

中文
快车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89

第43卷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第43卷

内容

前言	v
关于 1989 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iv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v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v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23
加强国际安全，23：1970年《宣言》的执行情况，23；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25。对维和行动的审查，26。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28。小国的保护和安全，31。国际和平年（1986年）的后续行动，32。	
II. 裁军	34
全面的裁军方法，34：联合国裁军机构及其在 1989 年的活动，34；全面裁军计划，40；建立信任的措施，41。 核裁军 ，43：核武器限制和裁军，43；防止核战争，47；核战争对气候的影响，50；停止核武器试验，50；加强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54；核不扩散，57。 禁止或限制其他武器 ，66：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66；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放射性武器，70；先进技术，72；常规武器，74；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79；1971年《海床条约》审议大会，81。 军费削减 ，82：裁军与发展，86。 信息与研究 ，87：世界裁军运动，87；裁军周，89；裁军调查研究，90。	
II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93
科学、技术和法律，93：一般方面，93；科技方面，95；法律方面，97。 航天器发射 ，101。	
IV. 其他政治问题	102

信息, 102: 大众传播, 102; 联合国公共信息, 103。辐射影响, 108。南极洲, 109。塞浦路斯问题, 112: 维和与人道主义援助, 114。体制机构, 115: 安全理事会, 115; 联合国大会, 116。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118; 伊斯兰会议组织, 120; 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121。其他体制问题, 121。

第二部分: 区域问题

I. 非洲 125

南非和种族隔离, 125: 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会议, 128; 一般方面, 131; 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132; 与南非的关系, 134; 南非的局势, 146; 援助方案和机构间合作, 148;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50。其他国家, 151: 安哥拉, 151; 科摩罗, 1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 157; 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关系, 157。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 157。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158。

II. 美洲 162

中美洲, 16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166; 尼加拉瓜, 168; 萨尔瓦多, 171。与美洲有关的其他问题, 172: 巴拿马-美国, 172。

III.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77

东亚, 177: 朝鲜问题, 177。东南亚, 178: 柬埔寨局势, 178。西亚和西南亚, 181: 阿富汗局势, 181; 伊朗-伊拉克局势, 184。

IV. 中东地区 189

中东局势, 189。巴勒斯坦问题, 193: 拟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和平会议, 196; 公共信息活动, 198; 耶路撒冷, 199;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200。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事件和争端, 203: 以色列和伊拉克, 203; 黎巴嫩, 203; 以色列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208。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211: 巴勒斯坦起义, 215; 《日内瓦第四公约》, 217; 对巴勒斯坦人的驱逐, 218; 巴勒斯坦被扣押者, 220; 以色列定居点, 221; 戈兰高地, 223; 有关教育机构的措施, 225; 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226; 巴勒斯坦妇女, 228。巴勒斯坦难民, 22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 229。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243

区域合作, 243。非洲, 244: 经济和社会趋势, 245; 1989年开展的活动, 246: 行政问题, 255; 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 25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56: 经济和社会趋势, 257; 1989年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259; 组织问题, 261。欧洲, 261: 经济趋势, 262; 1989年开展的活动, 2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67: 经济趋势, 267; 1989年开展的活动, 268; 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27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272。西亚, 272: 经济和社会趋势, 273; 1989年开展的活动, 274; 方案、组织和行政问题, 276。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I. 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 279**
- 国际经济关系, 279: 发展和经济合作, 27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291。经济和社会趋势及政策, 291。发展计划和公共管理, 293。发展中国家, 295。
-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00**
- 一般方面, 300: 三年期政策审查, 301; 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 307; 机构间合作, 308。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 308: 开发署理事会, 310; 开发署的业务活动, 311; 方案规划和管理, 317; 经费筹措, 321; 行政问题, 326。其他技术合作, 327: 联合国方案, 327; 联合国志愿人员, 332。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33。
- III. 经济援助、灾害和紧急救济 334**
- 经济援助, 334: 非洲的危急形势, 334; 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活动, 336; 其他区域的国家和地区, 342。灾害, 345: 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 345; 救灾工作, 346; 防灾和备灾, 354。紧急救济和援助, 358。
-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364**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364。国际贸易, 364: 贸易政策, 366; 贸易促进和便利化, 368; 商品, 371; 制造品, 374。金融, 374: 金融政策, 374。运输与旅游, 382: 海运, 382; 旅游, 384。贸发会议的方案和财政, 384。
- V. 跨国公司 387**
- 行为守则草案, 387。会计和报告准则, 388。跨国公司委员会, 388: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 389;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 390;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391; 跨国公司和环境, 392; 跨国服务行业, 393。跨国公司中心, 393: 信息系统, 394; 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 394; 研究, 395; 技术合作, 396; 经费筹措, 396。
- VI. 自然资源、能源和制图 397**
- 自然资源, 397: 自然资源委员会, 397; 勘探, 397; 矿产资源, 400; 水资源, 401; 联合国活动的协调, 403。能源, 403: 能源开发, 4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05; 核能, 405。制图, 406。
- VII. 科学和技术 408**
-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08: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408; 十年期终审查, 409; 协调和统一, 411。用于发展科学技术的财政资源, 41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411。机构安排, 413: 政府间委员会, 413; 咨询委员会, 413;

科学技术中心, 414;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415。 **技术转让**, 415: 行为准则草案, 415。 **其他问题**, 416: 社会福利, 416; 教育, 416; 国际安全, 416; 信息学, 416。

VIII. 环境 417

一般问题, 417: 国际合作, 417; 国际公约, 420; 区域和其他方面的努力, 421。 **环境与发展**, 422: 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422; 环境问题, 426。 **环境活动**, 430: 监测和评估, 430; 有害产品、化学品和废物的管制, 432。 **令人关注的重大领域**, 438: 全球气候变化, 438; 陆地生态系统, 442; 海洋生态系统, 446。 **环境署的作用**, 449: 方案和其他问题, 449; 财务, 451。

IX. 人口和人类住区 454

人口, 454: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审查, 454; 1984年会议的后续行动, 456; 拟议的国际人口会议(1994年), 456; 联合国人口基金, 458; 其他人口活动, 461。 **人类住区**, 465: 人类住区委员会, 465; 人类住区活动, 465; 人类住区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467;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469; 协调, 470; 筹资, 470。

X. 人权 472

歧视, 472: 种族歧视, 472; 其他方面的歧视, 47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8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83; 民族自决, 486; 被拘留者的权利, 493; 失踪人士, 50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其他方面, 50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05;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505; 发展权, 506; 食物权, 508; 民众参与和人权, 508。 **促进人权**, 509: 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11; 联合国机构, 512; 新闻活动, 515; 咨询服务, 517; 国际人权文书, 521; 选举进程, 526; 区域安排, 52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529;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29。 **侵犯人权行为**, 530: 非洲, 530; 亚太地区, 538;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5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46; 中东, 553; 其他所控侵犯人权行为, 556; 人口大规模流亡, 557; 种族灭绝, 558; 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方面, 559。 **其他人权问题**, 559: 《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I、II, 559; 儿童的权利, 560; 青年与人权, 570; 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 571; 人权和科学技术, 571; 人权和环境, 573; 人权和健康, 574; 个人人权和国际法, 575; 人权与国际和平, 575。

XI. 卫生、粮食和营养 577

卫生, 577。 **粮食和农业**, 588: 粮食问题, 588; 粮食援助, 589。 **营养**, 592。

XII. 人力资源、社会和文化发展 594

人力资源, 594: 人力资源开发, 594; 教育和扫盲, 597; 研究和训练, 598。 **社会和文化发展**, 602: 发展的社会方面, 602; 社会进步和发展, 605; 社会福利, 609; 体制机构, 6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615; 文化发展, 640。

XIII. 妇女	644
提高妇女地位, 644: 《内罗毕战略》的执行情况, 644; 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650。妇女和发展, 652: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 65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659。妇女地位, 660: 妇女地位委员会, 660。对妇女的歧视, 66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67。	
XIV.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670
儿童, 67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670。青年, 682: 国际青年年(1985年)的后续行动, 682。老年人, 686: 老龄问题行动计划, 686; 老年妇女, 692。	
XV.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693
难民署的方案和财务, 693: 方案政策, 693; 财务和行政问题, 696。难民援助和保护, 697: 援助, 697; 难民保护, 711。	
XVI. 药物滥用	714
禁止非法贩运公约, 714; 药物滥用和国际管制, 717; 供求, 724; 组织问题, 729。	
XVII. 统计	731
XVIII. 体制安排	739
重组问题, 7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振兴, 739; 改组经济和社会部门, 7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44: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744; 工作方案, 744。联合国系统内协调, 746。其它体制安排, 749: 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49; 国际十年, 749。	

第四部分: 托管和非殖民化

I. 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	753
1960年《非殖民化宣言》, 753。一般性问题, 764。审查中的领土, 766。	
II. 国际托管制度	784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784: 托管领土的情况, 784; 访问团, 786; 听证会、请愿书和来文, 787。国际托管制度的其他方面, 787: 研究金和奖学金, 787; 信息传播, 787; 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合作, 787;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合作及反种族歧视十年, 788。	
III. 纳米比亚	789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789: 行动前的准备(1989年1月-4月), 789; 行动方面, 795。选举, 802: 选举前的活动, 802; 选举结果, 804。经济和社会问题, 805。其它联合国活动, 809: 纳米比亚理事会, 80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10; 联合国教育和培训方案, 811; 全系统活动, 811。

第五部分: 法律问题

I. 国际法院 815

法院的司法工作, 815; 其它问题, 818。

II.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820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2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820; 危害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823; 反对雇佣军公约草案, 824; 预防恐怖主义, 828;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830;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831;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831。

III. 国家和国际法 832

外交关系, 832。国家责任、赔偿责任、豁免和关系, 834。条约与协定, 834。

IV. 海洋法 83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36; 筹备委员会, 838; 秘书长的职责, 839。

V. 其他法律问题 844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845: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845; 东道国关系, 84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848。国际法委员会, 849: 联合国关于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方案, 850; 设立毒品贩运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52。国际经济法, 853: 国际贸易法, 853;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方面, 855。

第六部分: 行政和预算问题

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861

联合国筹资, 861: 财务状况, 861; 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 865; 联合国预算, 868; 1990-1991年预算, 869。摊款, 873: 摊款状况, 874; 非会员国的捐款, 874。账户和审计, 875。联合国方案, 877: 方案规划、执行和评估, 877; 联合检查组, 880; 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 881。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883。

II. 联合国人事事项 884

服务条件, 88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884。其他人事事项, 891: 重组的影响, 891; 养恤金, 898; 旅行事务, 901; 内部司法, 902。

III. 其他行政和管理问题 904

会议, 904。文件和出版物, 906。联合国房地, 907: 会议设施, 907。信息系统和计算机, 908: 技术革新, 908。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910。

第七部分: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I.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913
II.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917
III.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921
IV.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926
V.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930
VI.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934
VII. 国际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936
VIII. 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协会)	938
IX.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939
X.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942
XI. 万国邮政联盟 (万国邮联)	944
XII.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946
XIII.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949
XIV.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954
X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956

XVI.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958
X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960
XVIII.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	966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971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973
联合国宪章，937；国际法院规约，982。	
III. 联合国结构	987
大会，987；安全理事会，100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002；托管理事会，1011；国际法院，1012；其他与联合国相关的机构，1012；联合国秘书处主要成员，1014。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 1989 年议程	1017
大会，1017；安全理事会，102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024；托管理事会，1025。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027

索引

I. 使用主题索引	1032
II. 主题索引	1035
III. 决议和决定索引	1074
IV. 如何获得年鉴卷本	107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一

1. 五十年前，就在上个月，欧洲陷入了一场冲突；其他几大洲最后也卷入了这场冲突，人称之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仅在之前的四分之一世纪就曾有过一场类似的事件，这全然暴露了当时实行的国际制度所具有的破坏性。它所造成的浩劫促使当时所有的主权国家联合起来，在国际关系中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当战争结束时，它们创立了联合国，以此为和平奠定一个更为牢固的基础。

2. 这一新的基础在不同的情况下究竟如何牢固，或可能会多牢固，这在自此至今的大部分时间里仍然是一个未决的问题。

3. 毫无疑问，和平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意义和层次——尤其是多边行动的层次。要对1945年至今人类历史作一番现实的评价，就不能抹煞联合国的存在和运作所体现的世界舞台的变化。正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形成了一项包罗各国所共同关心的所有事项的国际议程，国际生活发生了大规模的改变，而且这种改变基本上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

4. 但是，在整个和平大业的核心仍然有一个巨大的空档，这并不是一个体制上的空档。模棱两可的态度使大家对世界和平有多牢固、能否持久这一中心问题不得不产生怀疑。集体安全陷于冷战之中。因此，任何重大的战争或和平问题都不能就事论事地来讨论。结果，争端四起；战争由别人代打；紧张局势持续不断。令人联想到世界大决战的比喻和言辞进入了政治谈话的语汇。这种关系状况所产生的政策对联合国的影响已在前几次报告中详细提到。谈得婉转些，它使联合国处于一种等待状况——等待常理和世界形势的变动导致人们回到《联合国宪章》内规定的处理国际事务的方法。

5. 自我们开始看到这种回归的迹象至今还不满两年。两大强权集团已开始百般寻求在双方建立稳固的和平的基础。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越来越愿意共同协作，因此推动了有意识的外交努力朝着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争端的方向争取。在区域范围内也是一样，正在探讨一些方法并采取一些重要的措施，以求调和互相对立的观点，或取得一种折衷。而且，大家对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新一代的问题有了更高的认识。

6. 现在审查的这一年基本上是巩固和推广这些趋势和努力的一年。我提到以前的消极面是为了强调我们现在所经历的转变的范围之广、程度之深。这一转变无法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帆风顺，这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多年前就该解决的问题非但因大国的分歧而没有解决；它们也因增添了许多次要的问题而变得更为复杂。不过，现在经过多年的失败之后，这些问题正在得到认真的处理。不妨设想，这可能意味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上开始的无谓的对峙时代的告终。但是，这种设想虽不难提出，却要靠一连串的证实才能成立。

二

7. 在过去的一年间，联合国在大量从事着为世界一些动荡不安的地区带来和平的工作。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中，它被视为在解决那些不久以前还似乎很棘手的问题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这个世界上组织的历史中，人们确实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寻求它的援助。一般认识到，必须依据《宪章》中所规定的普遍接受的原则，才能为国际问题求得持久的解决办法，这种认识引起了一种显著的变化。人们恢复了对多边主义及其代表的信任，对此我不能不深表满意。目前联合国的代表及其秘书长在全球各地执行艰巨的和平任务。我本人访问各冲突地区的结果深深感到人们对联合国寄以极大的信任，并托付给它重大的责任。实现这种期望，不辜负这种期望，对于取得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8. 促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也是我个人一直很关切的一项工作。过去的一年是朝向这个目标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在纳米比亚土地上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和为了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而在作出的努力，是世界组织所从事的一项最具有挑战性的重要工作。要想使这项工作获得成功，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计划的一切规定、停战协定和有关约定。在编写本报告时，仍旧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严重问题。但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各方和秘书处所作的多边努力已将我们带到一个阶段。尽管存在许多问题——不论是新的还是旧的问题——必须将领土独立计划的执行视为不可逆转的进程。

9. 在这方面必须重申，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部门不具强制权力，有关各方必须给予过渡时期援助团充分的合作，所有各方必须继续不断地遵守它们的义务，必须严格遵守它们自己所达成的协定和谅解。

10. 目前登记遣返的纳米比亚难民绝大多数都已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赞助下返国。选民登记工作和竞选运动已经进展到一定的阶段，目前正在特别注意确保选举绝对自由、公正，并在联合国的有效监察和监督下进行。目前正在积极讨论一项选举法草案，以去除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部分，直到联合国对案文感到满意后才予颁布。对于有关制宪大会的权力的法律，也是如此。其他仍旧必须最审慎地处理的主要问题包括西南非洲警察力量中继续有前镇暴部队的人员，这些人目前已被限制在基地内；彻底拆散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指挥结构；释放所有剩余的政治拘留犯；确保传播工具得以公正地报道选举过程和领土内作出从选举到独立之间的期间的各种安排。我的特别代表在积极地处理上述各个事项，我本人也在密切注意这些事项。

11. 过去几年来形成了一种涉及多方面的努力的独特的国际合作方式，这种合作必须持续下去，直到纳米比亚通过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实现独立的进程充分完成为止。

12.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为了结束中美洲区域的十年动乱，已经制定了具体计划来落实两年前他们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A/42/521-S/19085，附件）内所规定的和平与民主化的目标。联合国正在开展对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监测工作，以确保选举的纯正和公开，从而促进全国的和解。一个先遣监察团已派到该区域，为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核实提案的工作打好基础，根据该提案，核实工作将由联合国部署在该区域全境的军事观察员执行，目的是要核实以下两项承诺的遵守情况：停止所有不符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而给予非正规部队和反政府运动的援助，以及不利用一国的领土来攻打另一国。联合国还将为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尼加拉瓜反抗人士及其家属的所有阶段工作承担广泛的责任。这项重大任务很可能需要动用军事单位，适当时还需要充分利用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署和机构。

13. 萨尔瓦多境内现在虽然战火正炽，遍地苦难，人们还是希望政治方面的新发展也会导致该国的对话与和解。对中美洲五国政府最近在洪都拉斯特拉首脑会议上一致发出的明确呼吁（见A/44/451-S/20778）决不可置之不理。在该区域全境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能够提供新的机会协助这些努力。

14. 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签署后进入新阶段的和平进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决议鼓励我要继续进行斡旋，我打算这样做，为此我将继续同安全理事会磋商，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核可。中美洲区域以外的国家对于协助该区域各国的努力能起重要的作用。需要持续不懈地努力以确保该区域的非正规部队和反政府运动合作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

15. 全体国际社会，尤其是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主要捐助国；已经对“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早期阶段提供了大量援助，该计划是根据五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内提出的要求，按照大会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规定而制定的。现在是时候了，为了支撑新出现的和平，应该提供该区域所需的大量支援，以解决其历史悠久的问题。同样的，现在也是落实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市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制定的计划的时候了，但这些工作也需要各方提供大量援助。通过这些在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这一饱经苦难地区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才会真正感受到和平与他们休戚相关。

16. 经过今年较早时候出现的一些可喜的事态发展后，上个月由法国政府倡议在巴黎召开了一次柬埔寨问题会议。虽然会议成功地制订了全面解决办法的各项要素，但是由于若干实质性政治问题而无法达成整个一揽子办法，以致不能为经历二十年深重苦难、战争和破坏的高棉人民恢复他们所渴望的稳定和平。

17. 我认为现在应该集中注意防止战火重燃，因为其后果是显而易见的，意味着所有有关各方都前途未卜。不过，在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主席的领导下，巴黎会议所建立的后续行动机制为继续外交进程和再度召开会议提供了一些希望。在我这方面，我打算继续努力进行斡旋。

18. 近几个月来，在结束旷日14年之久的西撒哈拉争端方面又有了新的建设性事态发展。虽然有关各方1988年8月在发表意见和评论后表示它们接受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和我提交给它们的和平计划，但还需要就计划的执行进行实际讨论。在最近走访该地区后，我建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拟定执行解决计划的细节。该建议被接受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7月份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冲突双方的代表、非统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会议期间，联合国说明了执行和平计划的有关安排和方式。会议还让有关双方表明它们对执行工作每一步骤的意见。一些敏感问题仍未获解决，需要非统组织主席和我不断积极参与解决。

19. 尽管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于1988年4月14日在内瓦签订，以及大会第43/20号决议于1988年11月3日获得一致通过，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仍未结束。外国军队于2月份全部撤出，这是有助和平解决的一个重大步骤，但需要充分执行协定以及会决议的所有内容来取得进一步进展。在战争资大量流入的情况下，交战升级了。在目前的情况下，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联合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严重受阻。

20. 阿富汗问题只能通过政治途径来解决。因此，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都需要有协商一致意见。虽然目前还没有这一协商一致意见，正在作出努力以缩小阿富汗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立场之间的差距。此外，还十分需要有一个阿富汗各阶层人民可以有效地表达其意愿的体制。我将在今后数月内根据大会交给我的任务继续作出努力。

21. 1988年8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停止交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担当起监督停火执行情况的艰巨任务。一年后，停火仍在生效。

22. 虽然人命大量丧失的情况就此结束，但这只是实施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第一步，还待采取该决议中所要求的恢复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其他步骤。一年多来，我的私人代表和我自己，按照1988年8月8日的协议，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外长举行了数次没有结果的直接谈判，并提出过各种建议，希望以建立相互信任的方式促进实施该项决议。八年的流血战争导致了极度的不信任。因此，我们继续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在这种情况下落实这一全体一致通过的强制性决议。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取决于找到一个实现这项目标的方法。

23. 自从我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工作一直非常积极。塞浦路斯问题经历25年后，现在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领导人首次亲自承诺为实现一个全面解决办法要作

出持续努力。为此目的，并根据我1988年8月的倡议，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自1988年9月以来充当了两位领导人之间定期会议的东道主。他们还在1988年11月及1989年4月和6月在联合国总部同我会晤，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和商定如何继续进行。这些讨论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项难题显露各种可能办法很有帮助。虽然我不愿低估尚待克服的各种困难和猜疑，不过我认为我们现在已到达一个重要的关头，一项可保障两族正当利益和消除各种顾虑的全面解决办法似乎是可能的。我将按照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斡旋任务，继续尽我所能来帮助双方抓住已经在望的机会。

24. 在解决与朝鲜局势有关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其进展有赖于北朝鲜和南朝鲜之间的持续对话。我希望，世界各地的和解气氛以及迫切希望解决过去留下的冲突的意愿，会有助于友好地解决两方之间的分歧。我随时准备提供两个政府为此目的可能希望得到的任何协助。

25. 根除南非不公正和违背时代潮流的种族隔离制度一直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职责和一个众所公认的目标。纳米比亚局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和一个有助于解决区域问题的政治气候应促进在南非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景。仅是缓解或减轻种族隔离现象显然是不能满足南非大多数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愿望的。联合国已表明了南非政府必须采取的措施。以促成适当气氛，与大多数人的真正代表进行民族对话，从而开始一个确定国家政治前途的民主进程。这些措施包括释放所有政治犯，解除对政治组织和个人的限制，恢复言论和行动自由，停止所有其他表明国家处于非常时期的措施。

26. 大会将于12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我呼吁南非政府对根除种族隔离的明确要求作出积极可信的反应。它现在有机会勇敢地开辟一条新路，消除人们对其意图的一切担忧，永远结束这一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制度和少数人统治必然带来压迫和暴力行为。

27. 中东局势仍然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这不仅是因为它危及政治原则和问题，而且是因为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致使许多人遭受痛苦。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和一个月后在日内瓦作出决定后，外交努力曾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早日取得进展希望大增，但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希望已被有关各方之间的不信任和猜忌所取代。为促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进对话的双边努力迄今未获成功。我一直在为建立有效的谈判进程作出努力，其中包括一再同直接有关各方进行最高级别接触以及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接触，但迄今亦未获成果。此外，我感到不安的是最近有人发言，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否适用表示怀疑。该项决议自获得一致通过后一直被视为是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基石。除非在这一点上有一致意见，否则不可能取得任何真正进展。

28. 与此同时，以色列占领区的局势不断恶化，自近两年前开始起义以来，数百人被害，数千人受伤和被扣押。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以色列履行它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尽管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很普遍，对此我已表示深切关注。但是，要结束几乎每天都在被占领区各地发生的对抗事件就必须从政治方面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因此，我提醒所有有关各方：迫切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谈判进程，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这一进程拖得越迟就越难于创建，局势就更具有爆炸性。

29. 在黎巴嫩，政府和社会在不断瓦解，黎巴嫩冲突有关各方都采取前所未有的暴力行为，令全世界感到震惊。在贝鲁特市内外的军事对峙严重升级以及外界各方可能进一步介入后，我于1989年8月15日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紧急召开一次会议。安理会于同日开会，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深表关注，并呼吁有关各方都立即全面停火。安理会还表示充分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三方委员会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国家同样支持其努力。根据安理会的声明，我正同三方委员会一起进行一切有关接触，以确保安理会的意图得到实现。

30. 我坚信，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黎巴嫩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得到恢复。这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起码应该得到的。

三

31. 随着过去三年国际气候显著改善，各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已经产生新的需求和新的热情。现已设立四项新的行动，目前至少有三项得到积极考虑。在早先不太温和的年代播下的种子正在成长繁衍。去年维持和平行动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反映出这些行动的价值得到广泛承认。目前，联合国内外都在讨论维持和平的新设想和新方向。

32. 这一切令人鼓舞，而且具有光明的前景。然而，我们必须经常不断地严格审查维持和平的情势，以便妥善利用联合国的能力，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发展这项重要而又具有价值的活动。有三个主要的领域需要经常不断地加以审查——职能、能力和实绩、以及支助。

33. 关于职能，我们似乎正在进入若干种情况，虽然维持和平行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主要涉及一国疆界内，而不是涉及国家之间或冲突双方之间边界所发生的情况。现在要求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更为广泛，包括监督选举和监测各种复杂协定的执行情况。

34. 我认为，必须经常严格分析联合国能够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去做。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历来根据的基本原则是我们行动的正确指南：切实可行的任务范围；安全理事会持续不断的支持；冲突各方的合作；会员国提供人员和资源的意愿；一支在地域上均衡并具有代表性的部队；联合国统一有效的指挥；和充足的财务和后勤支助。

35. 行动的方法也需要经常审查。到现在为止，维持和平行动除了一次例外，在不得已时纯粹为了自卫才获准使用武力。我们应该坚持这项原则。维持和平行动毕竟不是强制性行动。但我认为，新的持肯定态度的协商意见，第一次激发了联合国的政治作用，因而也使我们有资格考虑如何增强维持和平部队的力量和信誉，力量并不一定指使用武力。通常它意指强大得足以无须使用武力。在我们开始执行为数过多的新的、艰巨的任务之前，我希望会员国之间严肃地讨论以何种方式使我们的士兵在遥远的冲突地区获得能力和支助，以便在比迄今更大的程度上得到尊重，并使联合国各项决定得以遵守。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和权威的问题需要由会员国、特别是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联合国这里进行审查。

36. 传统上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绝大部分一直都是军事人员。在纳米比亚，我们看到这种做法有了变化。由于目前正在讨论维持和平职能的多样性，我们最好考虑一下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的新组合。

37. 至于能力和业绩，传统上我们一直用很少的钱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由于即将在世界的不同地区从事几项新的行动，我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在总部的维持和平的能力。我认为会员国同样可以——而有一些已经这样做了——通过审查是否可能将后备部队指定用于维持和平的方式来提供帮助。我想我们还应该看看训练的情况，看看如何才能提高各国军队内维持和平训练的程度，作为随时准备履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义务的一项措施。编制可征用的高级军官和参谋人员的名单在将来也可能有所帮助。

38. 支助必然是能力和业绩的关键，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历史是一段漫长而并非十分美满的历史。过去的许多财务问题都与政治分歧有关，我希望我们不会再遇到这类问题。但是，在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方面我们仍然面临重大而令人吃力的问题。

39. 事实是，与其它选择的代价——人力、财务、军事——相比，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微不足道。与各国军费相比，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微乎其微。并且，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成为削减各国

这类费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0. 目前的财务安排在此一正在从事复杂行动的时刻不仅具有危险的限制力，而且还使部队派遣国承担了不公平的财务负担。此外，这类安排易于削弱集体责任的观念，而在公理上，这一观念对维持和平行动是必不可少。

41. 我希望会员国将紧迫并富有想象地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问题。众多可能之中的一个有希望的可能似乎是，在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储备金。此一基金将大大有助于及时展开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附带说一句，对该基金的捐款，不管其款额大小，在目前各国军费中都只占极小的比例。

42. 当前安排之不充分，最明显的莫过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在这方面，新的政治气候同样应该允许更自由的交流，更多的合作。我特别希望拥有庞大而广泛军事设施的国家进行合作，看看如何才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更可靠、反应更灵敏的后勤体制。

43. 这些是比较短期的目标。就长期目标来说，我们必须推测维持和平行动在哪一方面符合为建立国际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靠制度所做的基础努力。当各国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合作时，而目前它们似乎正在进行合作，代表和象征性存在的影响就大大增加了。维持和平行动现在是，并且一直都是体现国际意志在世界冲突地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方法。如果维持和平行动能得到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支持，并得到真正的国际努力的维持，它可成为我们为建立一个和平世界所做的广泛努力的一个可靠和极端重要的组成部分。

四

44. 为防止可能的冲突，减少战争的确实地解决争端，不管是长期的或还是新的争端而作的种种努力是一个确实可信的和平战略的一部分。

45. 联合国需要表现出它有能力担负起世界安全监护者的职责。为达到此一目的，既不需要对联合国的机构也不需要对其各机关的职权分配进行任何改动。需要做的是根据国际情况发展的需要改善现有的机制和能力。

46. 防止武装冲突是《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责任的条款中所设想到的任务。第三十四条提到了“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第九十九条提到了“其（秘书长）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但是就像一再指出的，一般的做法多年来一直都是，只有在明显转向于使用武力之后才着手处理某一特定情况。经验显示，在爆发之后终止敌对情势要比制止各国政府采取不可挽回的步骤困难得多。

47. 为了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的潜力，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及早讨论可能会爆发的情势的必要性。及时的准确的和公正的资料是达到此目的的先决条件，目前秘书长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代表提供的资料，再加上对发表的各种报告和评论的收集和分析。这对不止需要预期性外交活动的情况显然是不够的。即使对于像设立观察站或派遣调查队等措施，更不必说在战斗即将发生的情况下任命军事观察团，秘书长都需要能掌握到初步看来是可靠的资料，尽管那些资料可能需要加以进一步调查或核实。唯有如此他才能估计出一个情况是否以及于何时需要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援引该条是他斟酌决定的，而作出决定时必须仔细考虑到它的可能后果。在有些情况下，暗中进行的外交活动可以更有效地调和冲突。无论如何，缺乏或缺少客观的资料可以造成极为有害的结果。但如果冲突刚出现就受到了全球的注视，那么就不太可能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对于制止它们的升级的事项因此也不大可能会表现得犹豫不决。譬如可以作出安排，从空间的和其他的技术侦测系统得到资料，这将使秘书处能够从明显公正的立场来监测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但问题是，现代技术的潜力是否能被用来为和

平服务。

48. 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可以定期开会，审议各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为了使这种会议足以指导和影响外交上的必要支援活动，举行外长级的会议有帮助，并且应视情况举行非公开会议。这种简便的权宜办法可以帮助联合国避免在发生危及和平的情况时手足无措。每当国际上可能出现摩擦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可以自行采取行动，或者要求秘书长直接地或派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在适当的时候，安理会还可以争取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避免危机。

49. 值得不断强调的是，在危机形成之前，通常会有一个转折点，会成为敌人的双方在那时候比较愿意作出让步，而过后它们会把让步看成屈膝投降。那也是展开多边外交最能消弭恐惧和怀疑的时机，而疑惧往往引致爆发敌对行动，如果最初阶段就出现难题，可以在有关国家政府间采用其他接触和联系办法。所有这些措施都表明会员国有意地作出政策性决定，以期加强和利用联合国的调停作用。

50. 这样也等于表明决心利用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集体发挥影响力的方式去左右情况的发展。援引《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是一种极端措施：在之前的各阶段，如果一方冥顽不灵，反对解决办法，或是反对开始为寻求解决办法进行可信的谈判进程时，联合国可以调动各国政府和社会舆论，或者对消极态度的后果提出郑重警告。不一定是公开提警告；在某些情况下，私下提出警告可能有较大效力。但是，警告如果没有得到联合国会员国为了避免冲突而表示的共同意志的支持，或者人们认为没有获得支持，就一定失去说服力。虽然会员国对一项争端的论点可能有某种程度的党同伐异之见，这是无法避免的，甚至提出不同观点而有助于平衡的解决办法，但是，对《宪章》所规定的首要责任——即防止战争，却绝不可能有任何分歧。

51. “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是《宪章》所载的原则之一。多边外交比其他方式的外交较不易忽略和平与正义的关系。我深知迈向公正和持久解决的道路常常是荆棘丛生的，会遭遇顽强的反抗。但是，我深信联合国如果对困难毫无畏惧，一定可以完成其任务。单靠岁月推移是难以解决问题的。根据联合国的经验，涉及根本问题的时候，诸如涉及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独立、或是一个民族的自决等，绝不能仅寄望消耗到精疲力竭而解决争端。

52. 联合国可以自诩的是，能够对所受理的许多此类争端，建议公平和全面的解决条件。但只有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了这些条件能够接受和得以实施采取一致，或至少是趋于一致的行动，才足以解决争端。若缺乏这种努力，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或调解就会制造一种平静的假象。在假象的背后，争端在加剧，不满在增长，随时有爆发新的敌对行动的危险。争端的深重痛苦，仅靠解疼药是不够的。

53. 从政治上和道义上说服，配合以慎重使用影响力，一向是解决争端的多边努力的主要基础。然而，有几类争端要用其他办法解决。《宪章》第36条规定，“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我热烈欢迎最近在此方面所作的宣告。

54. 随着各式各样问题在世界各地形成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当事方有时候愿意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但由于缺乏法律专业知识或费用而无法进行。还有些当事方出于类似的原因，无法执行法院的判决。有鉴于此，我特设了一项自愿信托基金，以便在某些情况下，协助缺乏诉诸国际法院或执行其判决所需费用的发展中国家。

55. 此外，过去有许多争端，将来也很可能会有许多争端具有明显的法律因素；假如尊重司法见解，将问题的法律方面因素提交国际法院，至少可使整个争端较易获得解决。还有一些争端

可以实行仲裁。联合国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国际仲裁，在许多情况下有益于和平，但有必要以较大努力，鼓励将适用仲裁的一切情况，交付仲裁。

五

56. 要取得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的进展，需要长期坚持大量的艰苦工作。不仅如此，据我们以往的经验，还得有高瞻远瞩的政治领袖的推动和指引。去年，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领域中，处处显出具备所有这种情况。但是综观全局，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仍然危机四伏。尽管两个军事上最强的国家在裁减军备方面采取了步骤，并且两个主要联盟集团也正在审议各种建议，但世界其他地区明显地缺乏相应的进展。

57. 我在指出这些成就时，并没有沾沾自喜的感觉。事实至为明显：即使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完成它们提出的所有各种裁减，它们拥有的武器仍然远远超过世界其他国家武器的总和。同时，也不能忽略目前世界许许多多其他地区存在的紧张与不安。不过，对于这么多年来一直将对峙视为常态的地区而言，目前的确在态度上和观念上都有了重大改变，长期的分歧也正在趋于调和。

58. 在这方面，我热烈欢迎就裁减欧洲常规军备所提出的各项提案。不但如此，目前已有半数以上属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范围的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已经拆除，并已实际销毁。这些裁减再配合大幅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将标志着极为重要的根本改变。

59. 随着苏美恢复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应致力于将这种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列为核裁军工作的中心。这项协定所取得的势头不应消失，以后在顺利执行《中导条约》方面的步伐也不应踌躇。全世界都期待在这项问题上取得满意的成果。鉴于1990年8月即将在日内瓦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放缓或扭转纵向军备竞赛是极为紧迫的。

60. 1989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化学武器会议中，149个国家一致要求及早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取得协议。这促进了目前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实现全面禁止这种武器的工作。但目前仍然由于各种复杂、棘手的问题，尤其是核查问题，以致无法实现这项目标，但这些问题不是不可解决的。考虑到这种武器扩散后的可怕情况，就不应放过目前的机会，务必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取得协议。我强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一致决心及早达成这项目标。

61. 几年来，我一直呼吁采取行动解决两项特别问题：核试爆问题和常规武器问题。虽然至今仍然没有就其中任何一项问题达成具体协议，但目前在进行一些建设性的双边及地区谈判。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我仍然深信，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试验核武器条约》之外，另外再对核试爆施加其他种种重要限制，以便逐步达到完全禁试，并配合核武器的大幅裁减，是对全世界免遭可怖的核战争蹂躏提供最好的途径。我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会很快参与关于核禁试问题的双边努力。这些措施，连同目前正在维也纳进行的裁减常规武器的谈判工作，将对巩固日益增强的信心和信任感极有助益。

62. 常规裁军由于许多区域和地方问题而受阻。尽管如此，要消除全球和平所面临的危险，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须设法去管制武器转让，必须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内外采取行动，而此种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竭其经济资源去购买高精密的武器。军备生产国，则大力推销和转让武器以增强其贸易平衡。由政府专家提供协助，联合国正努力提高武器转让的透明度，这将是抑制上述惊人趋势的第一个必要措施。

63. 除了武器转让外，新武器越来越精密，而由于更多的人掌握了有关的技术知识，扩散范围

越来越大，使原来存在的各种困难更加严重，传播知识，不仅是核武器的知识，还有化学武器及火箭技术的知识，也带来另一潜伏性的不安因素。保证不会在裁减军备数量之后又进行军备的质量竞赛是很重要的。这个问题所引起的挑战是：要利用科技进步来造福人类而不是从事军事对抗。

64. 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有四分之一针对裁军问题。这当然表示大会始终深切关心这些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各国认为在这方面联合国应继续站在多边努力的最前线。然而，通过许多决议以及重申旧立场并不能应付新情况的需要。就目前必须正视的问题举例而言，联合国将于明年在莫斯科召开一个将军事工业改为民用工业的会议。多边裁军进程所涉及的问题很多，而且很复杂，因此我们必须探讨所有的途径，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作用，并且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讨论机制。

65. 秘书处将通过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分析，通过提供客观数据和促进充分掌握资料的讨论等方式来发挥作用。秘书处也准备在裁军协议的多边核查方面发挥作用，一个政府专家组已经就这一问题在从事工作。不过，采取行动和发挥领导的责任在会员国，尤其是处理特别有关各国所在区域的问题时，端赖会员国自己。

66. 全球局势出现新的转机，原来被认为可望不可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大目标开始显得实际可行而且有可能实现。不过，要有争取这些目标的实质进展，才能使这种新变化持久不变。

六

67. 当前国际生活中一个最可悲的现象是国际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的目的是造成恐慌和混乱，引起恐惧从而加以操纵，以实现政治目的；它践踏人权，而且危险地模糊了战争与和平的界线。因此，国际恐怖主义直接危害国家间的关系，并由于无控制地或滥肆供应尖端武器，我们可以看见有组织的暴力正日益私营化。

68. 联合国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一贯采取坚决立场，这是无可怀疑和非常明确的。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579（1985）号决议在这个问题上都采取了明确的立场。安理会的各决议一致谴责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在7月31日安理会获悉数月前被绑架的一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高级官员很可能已经被杀害的时候，还回顾了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第638（1989）号决议重申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我个人已一再谴责这种非人道行径，并按安理会的要求，继续努力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获得释放。在这方面，我将同所有可能利用其影响力以实现这一目标的方面保持接触，防止再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动。

69. 对恐怖主义加以定义和调查其根源的问题并未减少采取预防措施紧迫性的紧迫性。尽管各国感受到威胁的程度各不相同，但没有一个国家能保证绝无危险。因此不向进行恐怖行动的人提供他们所使用的设施和器械，对大家都有益。

70. 自1969年以来，已拟订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六项公约，它们至少在某些领域里抑制了恐怖主义活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已促请成员国加速进行关于炸药侦测和安全设备的研究。为补充民航组织的工作，安全理事会还通过第635(1989)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共享这类研究成果，并进行合作以便设计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这种制度将大有助于保护民航和其他可能的目标。对于这样一个问题，联合国必须不断加以审查，直至政治暴力扩至国际领域的现象终被制止时为止。

七

71. 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不仅是国际所当然关心的事项，而且也是《宪章》所宣布的联合

国的主要宗旨和原则之一。正如任何其他宗旨一样，它需要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不因短期权宜考虑而稍懈。正如每一项其他原则那样，如果只是有选择地实行，它会丧失信誉。

72. 《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根据宣言制定的两项《国际公约》，根据这一法案，国际社会承认保护人权是一个长期责任。在联合国主持下已通过了若干法律文书，界定了不同范畴内的基本权利。去年十二月，在这些文书中又增加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大会今年将审议两项重要的文书草案：废除死刑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近几年来大

73. 家对如何确保儿童权利的问题花费了许多精神和时间，因为无论哪个社会和文化都认为儿童是人类最宝贵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资源，对这一问题的共同关切已反映在公约草案中。

74. 制定这一套相当巨大的国际法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成就，它奠定了普遍人权文化的基础超越了各国间由于祖先传统、思想或信仰体系、世界观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种对人权的关切不仅是规范性或理论性的，而且具有具体的内容，就是在提交联合国注意的具体案件上设法要求遵守普遍接受的义务。这项工作的方式包括审查据称违反人权的事件，由人权委员会和各个小组委员会公开讨论并宣布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并由秘书长派出私人代表。此外，根据好几种法律文书，已建立了各种机制来监测尊重人权的情况。目前，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式，优先重视的是加强各国尊重人权的基础结构。由于提高个人对人权的认识是保障人权的关键，联合国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正发动一次关于人权的世界性宣传运动。

75. 尽管作出这种努力，希望实现国际正义秩序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面对的现实仍然是严峻的。世界各地不断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有时还是大规模的事件，不论我们作出多少努力，都不足以减轻这些事件在人类良知上造成的负担。南非体制化的种族歧视制度仍然是一个最触目惊心的例证；其他地区也还存在着对种族团体的祖暴虐待、制度性地实施酷刑，屠杀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个人的失踪，就地逮捕和草率处决，这些都是最令人痛心的记录。本报告所述这一年的状况并未有丝毫改善。

76. 这些行为不仅引起道德上的震怒，它所产生的政治后果也损害到和平的长远利益。如果说这种情况有任何教训的话，那就是：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稳定只能建立在人权受到保障的基础上。人权问题是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政治和社会关系的背景和基调。当然，各国政府有权——甚至是有义务——维持国内秩序，使用适度的武力在领土内打击恐怖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暴力。但是越来越明显的是，任何政府如果为压制政治异己或种族骚动而藐视人权，它是难逃国际揭发和批评的。

此处遗失一页

键作用。在我们目前面临的情况下，这个作用显得更加重要。我们有机会把最近在政治领域出现的合作精神推广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确，如果经济气氛仍旧不利于世界上的大多数人民，那么我们在全球政治气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是靠不住的。

86. 由于世界产出，特别是国际贸易大大增长，过去一年来世界经济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善。然而世界经济的扩展并不平衡：有些地区继续繁荣，另一些地区则不断受到不景气和经济失调之害。随便把目前这种不平衡的发展情况全部归因于经济潜力的先天差异或不健全的经济政策是不正确的。我们也不应该期望这些持续的不平衡现象会自行改善。

87. 我仍然深为关切目前经济情况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和技术差距。继续不断流向发达国家的资源净转移，使发展中国家每况愈下。在大部分发展

中世界，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的经济，不是继续退步就是停滞不前，而工业化国家的核心问题则是需要维持没有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

88. 债务仍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很明显,现在必须很快地在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范围内就它们的外债问题的一项解决办法达成共同意见。紧急需要审查和加强目前的债务战略。虽然官方关于债务的新思想是值得欢迎的,但需要采取一种基础广泛的作法,其中包括大幅度减少债务。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是充分而及时的。如果不能在最近的将来找到一项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债务危机的办法,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就会崩溃。

89. 令人鼓舞的是,主要工业化国家已承诺在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中取得重大进展,以期在1990年底之前完成谈判。这些贸易谈判必须导致重大收益并讨论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减轻那些依赖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方面也取得了实际进展。

90. 在过去一年中,我访问了很多发展中国家。使我印象深刻的是,它们往往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为它们的人民的福利而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但是,外部经济环境加重了它们在调整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我认为,现在极有必要恢复关于国际合作的基础广泛的北-南对话,对话中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定于明年初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可为此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我希望,这次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过程将为关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思想和行动提供新的推动力。

91. 为改革经济和社会部门中的政府间机构,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而进行的讨论还在继续。虽然理事会在加强其有效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目前所需要的首先是会员国在其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进一步致力于利用和支持联合国。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潜力。

十

92. 在全球社会演变的目前阶段,技术的影响已经根本改变了生产和通讯的手段与方法,并在保健领域朝向提高平均寿命和减少疾病取得了迅速的进展。这是人类在各种方面取得的真正进步,然而,讽刺的是,与此同时,某些进程却把文明带向危机。我具体指的是自然环境的恶化、世界人口的爆炸性增长、以及正在逐步侵蚀社会梁柱的各种新兴的社会趋势。

93. 早在环境危机成为公共议论事项和个别国家政策以前好些年,联合国就已预见到它的到来,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就企图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现在,气候发生灾难性变化的可能性已不再能够置之不理,地球每日出现的病象和资源耗竭的情况已引起全世界的关切。

94. 目前在处理地球的难题方面可以看出两种趋势。一种趋势使人安心;另一种趋势则令人忧虑。

95. 好的趋势是所有国家,从最工业化的国家到最不发达的国家,都日益认识到问题严重,亟需切实具体地加以解决。这已从世界各国最高领导阶层发表的言论和宣布的倡议中突出表现出来。这是一种最可喜的进 地球主义——的诞生,也就是将这个星球及其大气层看作保护的现象,而不是侵占掠夺的对象,,

96. 然而,令人担心的是,各国政府可能采取单方面作法,导致重叠、重复以及浪费资源。环境问题在许多方面是非常特殊的,尽管一致同意它的严重性,但是不同的国家可能对环境问题的影响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有不同的优先次序。这着重表明有必要发展一套统一的对策,并制定这一局面所明确要求的国际合作方式。

97. 环境危机表现在许多方面，从臭氧层的消耗、温室效应、全球变暖、沙漠化、土地退化、地球生物种类的减少、以至恼人的跨国界处置危险废物问题。

98. 自从危机出现以来，联合国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来促使人们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找寻方法来抑制地球自然资源的退化。今年开始生效的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了解决臭氧消耗问题的行动。1989年3月通过了《关于管制危险废物跨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一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气象组织的联合小组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的速率和性质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经济影响，将向1990年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提出报告。联合国已展开一项重大研究，将处理若干关键性研究问题，包括环境与发展的关联。此外，联合国各机构正在大力推动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工作列入各项发展方案内。

99. 不过，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会员国必须拟定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计划来减轻并逐步解决这个危机。当然，责任要由所有国家分担；但是工业化国家负有特别的义务制止和减轻全球环境所受到的损害，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对环境无害和环境能够维持的发展，此外还必须从整体的角度来处理环境问题，通过国际法制定关于各国环境行为的明确、公平准则。

100. 拟议在斯德哥尔摩会议20年后于1992年举行的环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提供一个场合，供人们制订一个全球性的对策来为后代保护我们的地球。这是一个机会，让我们重新界定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为文明翻开新的一页。

十一

101. 目前的世界人口增长率对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最令人不安的影响，特别在人口增长率仍然较高的国家更是如此。随着人口的爆炸性增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速度日趋加快、从而对这些国家提供就业机会、住房、基础设施和有关服务的能力造成了沉重的需求。由此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得不到足够食物或住所，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的人数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在增加。

102. 为迎接来自当前人口增长率和人民终生贫穷度日的情况的挑战，国际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包括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通过的《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在内。当世界总财富大量扩增之际，数以百万计的人陷身饥饿和无家可归的状态依然是对文明的一种谴责。

十二

103. 在世界各地，社会变革的速度日益加快，由此产生的对个人和基本社会体制机构的压力严重地限制着维护市民秩序的机构进行有效的运作。频繁出现的违法事件造成了广泛的恐惧，对个人而言，则造成了一种困在心头的的不安全感。这类新产生的问题影响了社会体制机构的发展和维持，影响了整个发展进程。此外，由于这类问题很容易跨越国界，它们也影响了国际关系的稳定。

104. 因此，再也不能忽视某些重大社会问题的国际化了。人们日益认识到，社会危机影响所有国家——即使影响的程度有所不同，没有一个国家能认为自己是免于危险的。因此，必须联合拟订并执行各种策略来减少和逐步消除这种新的混乱和潜在冲突的根源，但是同时还必须承认，这些问题的根子深植于社会不同阶层之间不平衡的状况之中。

105. 近几年来，联合国为通过一批国际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指导方针一直在发挥催化作用；实际上就是在为一项全球社会战略提供要素。它们包括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在内罗毕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关于青年、残疾人和老龄化等方面的全球性文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各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因此，我们手边已有一整套原则、标准和行动指导方针可供应用。

106. 滥用麻醉药品、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发病率和国际犯罪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必须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对付这些问题。这每一个问题都具有即使是资源最丰富的国家都无法单独加以解决的性质；因此，每个问题都强调了各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107. 非法使用和贩运麻醉药品现在已经认识到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罹患的一场社会瘟疫。尽管近几年来已经加紧了与这场浩劫进行战斗的努力，但是据估计，贩运麻醉药品涉及的金额最近已经超过了国际石油贸易的金额，仅次于军火贸易。看到人类深深地陷于堕落和死亡的贸易而不能自拔，令人痛心。

108. 麻醉药品上瘾造成的痛苦是无法衡量的。此外，在一些国家，这种非法生产和贩运所产生的巨额利润直接影响了当地的一些经济部门，使之依附于这种贸易，从而为这种贸易的继续存在创造了好战的支持者。在某些情况下，对行政和司法结构的破坏已到了危及政治稳定的程度。金融体系和银行机构经常被用来隐藏麻醉药品贸易所获得的巨额资金，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内，这类贸易的利润扩大了地下经济。另外据报道，还存在恐怖主义分子和从事贩运麻醉药品的人相互勾结破坏市民和平的情况。事实上，有一个会员国的政府已经面对着一种令人恐惧的局面：一个麻醉药品经销商卡特尔公开挑起与该国政府的武装冲突，并企图通暗杀和其他恐怖主义行为来恐吓整个政治机构。

109. 现在一般均认为，应当减少毒品的供应和需求，并采取行动打断毒品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联系。1988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朝此方向跨出的一大步。有关各国政府当然责无旁贷必须行使《公约》赋予的广泛权力，保证充分执行《公约》。但是，国际理解和协调，以及增加资源，对于控制这一问题都是必不可少的。

110.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正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组织一起，通过适当的方案、技术援助和主要在社区范围采取的社会性措施，限制种植可制作麻醉药品的作物，阻止麻醉药品的买卖。若要对解决麻醉药品问题采取决定性行动，在国际上必须随时随地按照请求提供支助。因此，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加入《公约》，并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慷慨捐输。

111. 与此有关的一个可悲的社会问题是爱滋病的迅速蔓延，在所有区域均有明显上升的趋势。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正与政府间和其他机构合作，领导开展全球性防治爱滋病的工作。卫生组织在150多个国家里监测和评价全国爱滋病方案，与联合国有关单位协调处理所涉的实际问题。

112. 爱滋病流行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也必须得到处理。根据大会1988年10月27日第43/15号决议，我力求通过建立联合国爱滋病问题机构间咨询小组保证全系统协调一致地行动，并且在联合国各个有关单位都建立了协调中心。

113. 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跨国和有组织的犯罪，也已威胁到整个世界社会。没有多边基础上的充分合作，就无法克服这一威胁。各国政府需要协调有关政策和司法程序，并在执法方面进行合作。现在正在为明年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各国政府只要齐心协力，就完全能够保证全球没有一个角落会成为国际罪犯的庇护所，保证不放松警惕使罪犯不能像迄今为止那样逍遥法外。

114. 尽管全世界均关注麻醉药品和犯罪事件，特别是这两方面国际性的问题，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有其他因素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动乱。由于饥饿和天灾人祸引起的大规模迁移也是一种人类的苦难。如果不计其数的人民流离失所的问题得不到应有的紧迫处理，则争取全球太平的工作便失去平衡了。

115. 全世界各地的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然是对世界现状的一种批判。虽然在处理和解决难民问题、寻求庇护者问题和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上取得了好几项重要的进展，但另外一些事态发展又正在造成新的挑战。为了应付这些挑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带头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作出协调及时的反应。

116. 现在世界上最大的一群难民是阿富汗人，他们迄今还没有被大规模遣返。过去一年这种遣返难民的行动主要是在非洲进行，有好几个国家的大量难民已经返回家园。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监督让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难民有组织地返回家园。另外也计划帮助遣返东南亚和中美洲难民。

117. 有更多的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问题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但是各国单方采取措施的情况也在增加抵销了进一步使国际人道主义的难民法律生效的行动，这不仅加重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困难，而且甚至对国际人道主义的庇护体制造成了威胁。

118. 我特别关心非洲因为严重的内战而发展出来的复杂紧急情况，这些内战往往因其他因素而更为加剧。这些情况通常都超过了联合国系统任何一个机构或组织的应付能力，须由好几个实体共同采取协调行动。除了人群大量流向往往本身也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国家外，复杂的紧急情况也导致了国家内部大规模的流离失所。

119. 根据受影响政府的要求，我有好几次组织了机构间特派团，帮助评价这些特定情况需要多少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这些特派团的最后报告是吁请国际捐助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基础。过去一年，除其他外，我曾吁请会员国支持援助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苏丹的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

120. 自然灾害往往造成人命损失及经济和社会的困难。大会认识到作出国际努力进行早期警报和救灾的重要性，将1990年代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希望这将增进国际社会的能力应付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素造成的人类困苦。

十四

121. 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情况与前几年迥异。这是由于行政改革的影响，新添的主要维持和平责任以及持续的财政危机。

122. 1986年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报告的建议开始的行政改革方案大部分已获执行。然而，行政改革基本上是一项不断进行的过程，毫无疑问，改革使秘书处更为精简而且在许多方面更有效率。自1986年以来进行的裁员目前已接近建议的15%的目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几个方面，秘书处执行任务的能力已经相当不胜负荷。鉴于秘书处还要负起新的责任，很有必要将裁员维持在现有的水平。有几个办公室进行了改组，以便更有效地回应新的需求，同时又能根据现有资源持续紧张情况进行调整。管理资料系统和新技术的引进，在实质事务、会议事务和行政事务方面都产生了好效果。

123. 尽管有这些改革，由于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使改革无法充分发挥效益。虽然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预见由于裁员和改革，会议和文件服务的需求会减少，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减少。一共没有几个机构决定将每年举行的会议改为两年一次，或者将会期缩短。结果是，今年的会议日历与1986年进行改革以前的差别并不大。

124. 1988-1989年开始了四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此前40年只有13个行动）以及规划中的其他行动已将联合国的人力和财力用到最大限度。由于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服务，必须对改革所依循

的方案优先次序重新进行审查。在这方面，我想提到全体工作人员面对这一挑战，仍然勤恳忠诚，执行联合国任务。许多工作人员志愿到外地服务，完全不顾个人牺牲或物质条件的困难。他们为实现联合国目标所表现的热情和奉献精神正是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活生生见证。我最近到过纳米比亚，看到来自109个国家的人员在联合国的旗帜下一起工作，唯一的目的是让纳米比亚按照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方式取得独立，我为此深深感动。

125. 联合国目前在许多个领域处于国际努力的最前线。未来几个月，可能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这意味着更多的费用。在联合国经费仍然不足的时候，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定期、及时地缴付会费。然而，当前的财政情况令人放心不下。截至8月31日，经常预算未缴会费超过6.88亿美元，其中有3.47亿是今年所拖欠，以前各年所拖欠的是3.41亿美元。至于维持和平行动，拖欠款项共达6.61亿美元。因此，应缴款项共达13.49亿美元。秘书处只有财务基础稳固，才能根据特定情况所需的速度和资源对援助要求作出反应。现在应当是联合国不必再为其财政操心的时候了。

126. 在这方面，必须同时认识到工作人员的聘用要求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是按照《宪章》必须履行的义务。由于服务条件下降，已愈来愈难于遵照这项规定，吸引和留用具备必要条件的工作人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这个情况作了全面的审查，其审查结果将提交大会。

127. 国际公务员的安全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迫切需要保证，联合国能够在其外勤人员的安全乃至生命不受危害的情况下执行职务。我敦促各会员国政府不仅向他们提供所需的保护，而且给予他们由于为所有国家服务而应享有的待遇。我认为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安全是对整个联合国极为重要的问题。

十五

128. 本报告在开头的时候对国际关系中最近开始的这一阶段以前的各阶段作了一个回顾。我相信，现在，当我们很可能正面临国际关系上一个新的转折时，应当铭记公众在过去所有各阶段中对和平的态度是如何变化和演进的。

129. 在《联合国宪章》刚刚通过的时候，全世界都有一种新的开始的感觉。将战争排除在国际关系之外的前景有史以来第一次不再只是一个空洞的理想。这带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殷切期望。

130. 但是，由于联合国的主要缔造者之间的不和，以及因此在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出现的僵局，这种乐观的情绪很快就被驱散了。世界躲过了另一次全球战争，但是核大国之间的恐怖均势并不能对这个危险提供可靠的保险，也不能使那些在大国对立关系以外的国家获得安全感。和平的老调虽然不乏人弹，但是对于战争是不是一种完全不能使用的手段的疑问却与日俱增。随着无止境的军备竞赛而来的是一种宿命的恐惧感。

131. 这种失去了目标的感觉持续了几十年。现在这种感觉开始舒解，早先在联合国草创之初的希望又开始恢复，但是这是一种具备更坚定的现实感的希望。当人们提高了对联合国的评价而且联合国的努力获得成果时，他们对和平的前景就比较乐观；反之，就比较悲观。这表现在全世界所有的意见调查中。如果在目前的局势中有任何一件明白的事情，那就是，支持战争与备战的人数在减少，支持和平的人数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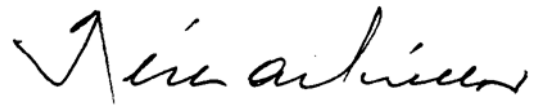
132. 支持和平的人数和力量有相当大的部分要归功于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重要领域里，它们不懈的努力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了辅佐和支持。

133. 但是，一般人对联合国的印象的显著改善也加重了一项责任，那就是避免发生另一次信心

危机的责任。我确信，只要得到各会员国的必要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将能充分承担对它提出的所有要求。不过，如果会员国能够避免才过去不久的做法，更有目的地将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来利用，秘书处的能力才能发挥最好的效用。自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之间出现了协同合作的精神以来，加上整个安理会与秘书长之间的经常合作，政治事务方面的决策进程已经有了重大的改善。这虽然满足了采取成功行动的一个基本条件，但是变动不已的时代要求的还不止此。如果要对世界局势产生所希望的影响，大国间的协议还需要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134. 我们即将迈进一个新的十年这件事的本身虽然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是很少十年期是在真正的历史性时刻开始的。现在的确是这样的时刻。现在大家普遍具有一种翻开新的一页的愿望，都愿意尝试用新的办法去解决老问题。各个地区都有着厌战心理，都认识到战争的徒然。摆出敌意竞赛的姿态已得不到民意的支持，虽然不幸在不久之前它还具有这种力量。取而代之的是要对冲突根源、对经济不平等、对社会的各种病态与对环境的恶化进行斗争，而这些斗争必须唤起作战的所有勇气和决心。稳定的和平与平衡的进展仍然面对着许多障碍，克服这些障碍将需要充分利用全世界的政治、理智与道德的想象力。联合国作为这项努力的工具，随时整装待发。

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23-33页）

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国际安全，23；1970年《宣言》的执行情况，23；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25。对维和行动的审查，26。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28。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31。国际和平年（1986年）的后续行动，32。

1989年，联合国继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大会注意到争端和敌对行动正在让位于谈判与合作，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并提高安理会的预防作用、权威和执行能力（第44/126号决议）。大会还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并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国际合作的原则（第44/21号决议）。

本年度，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和中美洲开展了几项新的维和行动，还积极对其他行动进行了审议。大会采纳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加强维和行动、提高维和效率提出的建议（第44/49号决议）。

大会表达了对地中海部分区域持续紧张局势的关切，促请该区域各国互相合作，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和平与安全（第44/125号决议）。大会还吁请该区域各国推动实现1986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确立的目标，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第44/20号决议）。

大会对雇佣军侵犯小国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企图表示关切，敦促秘书长监测这些国家的安全状况并提请安理会关注雇佣军的此类企图（第44/51号决议）。

另外，大会确认了国际和平年（1986年）的重要贡献，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以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第44/11号决议）。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二章（34-92页）

裁军

全面的裁军方法，34：联合国裁军机构及其在1989年的活动，34；全面裁军计划，40；建立信任的措施，41。**核裁军**，43：核武器限制和裁军，43；防止核战争，47；核战争对气候的影响，50；停止核武器试验，50；加强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54；核不扩散，57。**禁止或限制其他武器**，66：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66；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放射性武器，70；先进技术，72；常规武器，74；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79；1971年《海床条约》审议大会，81。**军费削减**，82：裁军与发展，86。**信息与研究**，87：世界裁军运动，87；裁军周，89；裁军调查研究，90。

1989年，国际社会注意到在真正有意义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如1987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及中短程导弹条约》已实际地削减了武器。该条约于1988年6月1日开始实施，到1989年底，条约涉及的美苏两国2,700枚中程及中短程导弹已销毁了约2000枚，核查安排据报告正在顺利进行。

核试验问题仍是联合国裁军机构议程上的重要问题，许多国家继续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4月，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的41个缔约国要求保存国于1990年召集一次会议，审议将该条约修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提议。本年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议大会开始筹备，会议定于1990年召开。

1989年，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裁军问题的57项决议和两项决定。

作为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8日-31日，纽约）在1989年审议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即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联合国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2月7日-4月27日及6月13日-8月31日，日内瓦）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制订一份全球化、全面的化学武器禁令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针对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诸多方面已经提出了很多提议和文件，但有一些事项还存在分歧。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三章（93-101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科学、技术和法律，93：一般方面，93；科技方面，95；法律方面，97。航天器发射，101。

1989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

12月，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外空委针对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把1992年设为国际空间年的倡议（第44/46号决议）。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四章（102-121 页）

其他政治问题

信息，102：大众传播，102；联合国公共信息，103。辐射影响，108。南极洲，109。塞浦路斯问题，112：维和与人道主义援助，114。体制机构，115：安全理事会，115；联合国大会，116。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118：阿拉伯国家联盟，118；伊斯兰会议组织，120；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121。其他体制问题，121。

1989年，信息、原子辐射影响和南极洲问题再次被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评估了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给出了相关建议（第44/50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通讯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新战略。关于原子辐射，大会请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针对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问题继续开展工作（第44/45号决议）。在南极洲问题上，大会强调了南极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全球气候状况、经济和科研的重要性（第44/124 B号决议）。大会再次呼吁将南非从《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驱逐出去，直至南非消除其种族隔离制度和做法（第44/124 A号决议）。

联合国继续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会见了该岛国两个族群的领导人，提出了协助其达成协议的若干建议，提议双方在1990年2月恢复谈判。

1989年，安理会共举行了69次会议，通过了20项决议。大会继续召开并结束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有161个议程项目，会程已完成大半。此外，大会举行了第十六届特别会议，讨论种族隔离制度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

大会要求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4/7号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4/8号决议）之间的合作。大会还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第44/6号决议）。

1989年，联合国没有接纳新会员国，其会员数仍为159个。

第二部分：区域问题

第一章（125-161页）

非洲

南非和种族隔离，125：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会议，128；一般方面，131；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132；与南非的关系，134；南非的局势，146；援助方案和机构间合作，148；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150。**其他国家**，151：安哥拉，151；科摩罗，15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55；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157；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关系，157。**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157。**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158。

1989年，非洲的首要目标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将南非和平转变为一个团结、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反种族隔离斗争在南非国内外愈演愈烈，8月份南非总统彼得·威廉·波塔辞职之后，执政的南非国民党改换了领导层。9月，仍存在种族隔离的议会举行了选举，再次将占大多数的非洲人排除在外。然而，新总统F. W. 德克勒克宣称此次选举结果是对进行有序改革的授权。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国大）提出了一项通过和平谈判进行宪法改革的进程，8月21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了《哈拉雷宣言》，列出了谈判解决政治冲突的必要条件。1989年底，德克勒克总统采取了一系列自由化措施，并就南非的政治前景与仍在狱中的非国大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进行了商讨。12月，泛非主义者运动形成，第一届争取民主未来会议召开，超过4,6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989年，联合国继续支持反种族隔离斗争。大会通过了12项决议，加大南非的国际压力，包括加强经济和金融制裁以及加大石油禁运力度。此外，大会要求南非当局减轻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和所有政治犯的死刑（第44/1号决议）。

12月，联大举行了第十六届特别会议，讨论了种族隔离问题。大会通过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该宣言首次规定了创造谈判环境的国际商定步骤，明确了把南非建设成为一个团结、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国家的原则。大会还为实现该目标制定了一个工作方案（第S-16/1号决议）。

1989年，联合国为纳米比亚的独立做出了重大贡献，该领土原名“西南非洲”，曾受南非统治。根据1988年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共同签署的协议，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离，南非军队从纳米比亚撤离。4月在纳米比亚部署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促成了11月的民主选举，为1990年初的独立打下了基础（见第四部分第三章）。1989年，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也开始运作。

在其他方面，安理会审议了美国击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架飞机的事件，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通过任何决定。大会重申科摩罗对马约特岛拥有主权。大会注意

到非统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不断加强，请联合国支持非统组织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努力，赞同双方秘书处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在经济、社会方面的合作。

第二部分：区域问题

第二章（162-176 页）

美洲

中美洲，162：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166；尼加拉瓜，168；萨尔瓦多，171。与美洲有关的其他问题，172：巴拿马-美国，172。

1989年，联合国在协助中美洲国家实现地区和平的工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月、8月和12月，五个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的总统和巴拿马达成协议，同意进一步采取措施履行其于1987年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提出的安全义务。7月，安理会号召五国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表示将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第637（1989）号决议）。应五国总统的请求，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携手合作，建立了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促进各国遵守中美洲五国总统达成的协议。经秘书长提议，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最初的半年内，观察团将核实停止对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提供援助以及不利用一国领土进攻其他国家（第644（1989）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批准成立基金对观察团予以资助（第44/44号决议）。

为筹备定于1990年2月举行的尼加拉瓜全国选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12月，大会惋惜对尼加拉瓜贸易禁运的继续施行（第44/217号决议）。此外，秘书长继续参与萨尔瓦多政府与反对党的谈判，双方于1989年9月15日达成协议。10月，大会请求秘书长继续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实现和平的努力（第44/10号决议）。

12月，安理会和大会也开会审议美国军事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局势的影响。大会谴责了美国的军事干预，要求美国部队撤出巴拿马，并要求尊重1977年签署的《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第44/240号决议）。

第二部分：区域问题

第三章（177-188页）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东亚，177：朝鲜问题，177。东南亚，178：柬埔寨局势，178。西亚和西南亚，181：阿富汗局势，181；伊朗-伊拉克局势，18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受一些长期冲突影响，1989年局势仍然紧张。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报告违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1953年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情况。继苏联2月份完成从阿富汗撤军后，阿富汗国内战斗升级，导致更多人到巴基斯坦和伊朗寻求难民身份。越南9月份宣布其从柬埔寨全面撤军，但因缺乏适当的国际监督机制，反对党派驳斥了这一说法。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恢复本地区和平的努力主要是执行前几年所达成的决议和协定。柬埔寨的民族和解对话就和平解决冲突的必要条件达成了一项基本协议。联合国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推出了一些新的救济方案，并开始进行遣返印度支那难民的筹备工作。

这一年中，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在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的协助下，坚持不懈地努力，以1988年联合国主持签订的《日内瓦协定》为基础，争取全面解决阿富汗问题。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于1988年成立，负责监督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停火以及两国将其部队撤回国际公认的边界；1989年，该观察团继续执行任务，安理会两次延长其任务期限。12月，大会批准对观察团的资助持续到1991年3月31日。

第二部分：区域问题

第四章（189-242页）

中东地区

中东局势，189。巴勒斯坦问题，193：拟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和平会议，196；公共信息活动，198；耶路撒冷，199；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200。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事件和争端，203：以色列和伊拉克，203；黎巴嫩，203；以色列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208。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211：巴勒斯坦起义，215；《日内瓦第四公约》，217；对巴勒斯坦人的驱逐，218；巴勒斯坦被扣押者，220；以色列定居点，221；戈兰高地，223；有关教育机构的措施，225；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226；巴勒斯坦妇女，228。巴勒斯坦难民，229：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229。

1989年全年，联合国继续努力和平解决中东冲突。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起义（阿拉伯语称为“intifadah”）愈演愈烈，以色列方面的反制措施也不断升级。黎巴嫩境内的军事对抗升级，新当选总统11月被暗杀事件证明了和解进程的脆弱性。

各方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强调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全面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如果以色列不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那么中东地区就不可能实现全面、公正且持久的和平。大会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那么就无法实现这种和平，大会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安理会多次召开会议，讨论中东局势和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局势。在7月和8月，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对以色列继续驱逐巴勒斯坦平民表示遗憾，呼吁以色列确保被驱逐者立即安全地返回，并停止驱逐其他人。此外，安理会就黎巴嫩局势发表了若干声明，对当地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抗，支持为和平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一切努力。

在本年度，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不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报告称被占领土局势持续严重恶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称，被占领土的暴力和镇压局势一触即发，自1987年巴勒斯坦起义开始以来，冲突不断升级。这两个委员会都强调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经社理事会在年内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在经济方面的做法、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若干决议。

联合国多个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援助。其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贡献尤其突出，该组织继续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的23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和救济服务。由于巴勒斯坦起义及其造成的影响突然对额外援助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需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启动了紧急方案，其中包括增加医疗和救济服务。

第二部分：区域问题

第五章（243-276页）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合作，243。非洲，244：经济和社会趋势，245；1989年开展的活动，246：行政问题，255；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25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256：经济和社会趋势，257；1989年亚太经社会的活动，259；组织问题，261。欧洲，261：经济趋势，262；1989年开展的活动，2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67：经济趋势，267；1989年开展的活动，268；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271；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272。西亚，272：经济和社会趋势，273；1989年开展的活动，274；方案、组织和行政问题，276。

1989年，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其各自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四个委员会于3月和4月举行了常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没有举行常会，但其全体委员会和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于3月份举行了两年期会议。

12月，联合国大会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并请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以非洲经委会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为基础开展对话和协商。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建立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促进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以及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若干决议。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以及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合作的案文。亚太经社会起草了2000年及以后的区域社会发展战略。欧洲经委会讨论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并通过了《地下水管理章程》。西亚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设法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做出贡献，并继续努力改善区域经济表现。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一章（279-299页）

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关系，279：发展和经济合作，279；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291。经济和社会趋势及政策，291。发展计划和公共管理，293。发展中国家，295。

在20世纪80年代即将结束之际，发生了划时代的政治变革，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1989年，所有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速都有所放缓，但放缓速度并不均衡；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差异尤其显著。亚洲人均产出增长迅速，但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平均收入水平继续下降，整个80年代都是如此。

3月，大会决定于1990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第43/460号决定）。大会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3月举行了组织会议，并于5月和6月举行了首次会议。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设立）继续进行相关准备工作。12月，大会（第44/169号决议）建议委员会采用一份纲要，作为拟订新战略的基础。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也正在筹备之中，计划于1990年举行。没有任何新的国家加入官方指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其数量仍为42个。

大会在审议了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问题的报告后，12月通过了一份决议（第44/214号决议），敦促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储存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他通海路径。

在关于经济发展问题的其他行动方面，大会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充分实施《宪章》（第44/170号决议）。关于经济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大会强调，如果要以有效的合作方法来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就必须开展全球性、建设性的全面对话，以便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第44/231号决议）。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大会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第44/215号决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二章（300-333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一般方面，300；三年期政策审查，301；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307；机构间合作，308。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308；开发署理事会，310；开发署的业务活动，311；方案规划和管理，317；经费筹措，321；行政问题，326。其他技术合作，327；联合国方案，327；联合国志愿人员，332。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333。

1989年，发展中国家通过联合国系统获得的优惠贷款和赠款总计约66亿美元，与1988年相比减少4亿美元，下降了6%。这一优惠贷款和赠款数额不到本年度这些国家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13%。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有关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后，于12月份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赠国以可预测和可靠的方式，不断地大量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并促请所有国家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其自愿捐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联合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供资机构。1989年，开发署总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了5%。开发署中央资源在1989年总计支出12亿美元，其中有8.92亿美元用于外地方案活动。自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启动已过去了40年时间，面对急剧变化的全球状况，根据过去40年获得的经验教训，开发署署长在年度报告中提出了开发署将在1990年代发挥的作用。署长对过去采用的单向技术转让这种直接的资本供应方式的不足发表了意见，这种方式已经被开发机构和伙伴国携手合作、互相学习的模式所取代。因此目前的观念（仍在不断演化）是采用一种较为综合的方式：综合考虑全球性、区域性、民族性和地区性背景，采用多部门合作方式，并且协调经济和技术战略与人为和环境等其他考虑因素。大会随后指定1990年10月24日为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四十周年纪念日。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技合部）执行了一项方案，1989年执行总额为1.62亿美元，与1988年相比增加1,300万美元，增长了近9%。技合部这项方案近三分之二的资金由开发署提供。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由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支持，1989年规模扩大，年底时约有1,801名志愿者参加服务。

1989年，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项目总支出约为4,500万美元。1989年的项目核准额接近7,800万美元，预计将使未来几年的支出远高于1989年。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三章（334-363页）

经济援助、灾害和紧急救济

经济援助，334：非洲的危急形势，334；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活动，336；其他区域的国家和地区，342。**灾害**，345：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345；救灾工作，346；防灾和备灾，354。**紧急救济和援助**，358。

1989年，联合国继续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几个国家在遭受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后获得了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援助。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4/236号决议，宣布1990年代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并通过了一个有关减轻灾害影响的政策措施、合作和行动的国际框架。

另一项重要的进展是10月份发起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第44/12号决议），秘书长报告称该行动为复杂的救济行动开创了重要的历史先例。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内战地区，交战双方同意了同一份为冲突双方的平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大规模行动计划。

1989年，非洲严峻的经济社会状况仍是联合国的一大主要关切。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26号决议）请跨国公司的母国鼓励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并要求秘书长加大对这些国家技术援助的支持力度。11月（第44/24号决议），大会邀请国际社会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4月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12月，大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安哥拉（第44/168号决议）、乍得（第44/176号决议）、遭受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影响的前线国家（第44/181号决议）和其他邻国的经济复兴与援助方案。大会还要求继续援助黎巴嫩（第44/180号决议），要求支持《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第44/182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继续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援助。3月和4月，民主也门和吉布提发生洪灾，大会（第44/179号决议和第44/177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89/1号决议和第1989/2号决议）呼吁加紧开展救济行动以及复兴和重建工作。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遭受雨果飓风袭击后，大会（第44/3号决议）也敦促国际社会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03号决议）建议在国际援助方案中优先应对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蝗虫和蚱蜢的防治工作（第1989/98号决议）。大会随后于12月核可了这些决议（第44/437号决定和第44/438号决定）。

在人为灾害方面，经社理事会（第1989/111号决定）5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满足索马里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在其北部省份，土匪的袭击造成广泛的破坏，导致大批人员流离

失所。大会12月回应了这一请求（第44/178号决议），此外还敦促各国（第44/239号决议）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四章（364-386页）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后续行动，364。国际贸易，364：贸易政策，366；贸易促进和便利化，368；商品，371；制造品，374。金融，374：金融政策，374。运输与旅游，382：海运，382；旅游，384。贸发会议的方案和财政，384。

国际贸易和全球产量继1988年迅速扩大后，在1989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然而，看似繁荣的世界经济事实上有其两面性。虽然世界上的一些地区、特别是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和一些东亚发展中国家呈现繁荣景象，但是其他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却处于萧条和混乱之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89年召开的两次会议上都讨论了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互相依存关系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12月，联合国大会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审议中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并请各方履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在其他行动方面，大会强调负债发展中国家经济形势的恶化构成了这些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并且可能威胁到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

1989年，商品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6月，1980年《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生效，这一机制旨在通过为购买特定商品缓冲储备和商品开发活动（如研究和市场营销）提供资金，以稳定商品市场。另一个与商品有关的进展是订立了1989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该协定不涉及稳定价格或供应的措施，而主要是支持农业、工业和拓展市场方面的研究和开发。

1989年，国际海运贸易量超过39亿吨，实现连续四年增长。然而，虽然47.6%的世界贸易来源于发展中国家，但全球67.5%的商船队的有效控制权仍集中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和开放注册国手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0月的会期中，专门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理事会还商定将于1991年在拉丁美洲召开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五章（387-396页）

跨国公司

行为守则草案，387。会计和报告准则，388。跨国公司委员会，388：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389；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390；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391；跨国公司和环境，392；跨国服务行业，393。跨国公司中心，393：信息系统，394；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394；研究，395；技术合作，396；经费筹措，396。

1989年，跨国公司对国际发展、贸易和全球投资流动的影响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4月5日-14日，纽约）审议了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作用、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跨国公司在服务业和跨国界数据流动方面的作用、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等问题。委员会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4月5日-14日，纽约）讨论了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

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发展中国家国营公司之间的合资企业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贡献进行研究（第1989/21号决议）。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趋势报告（第1989/22号决议），并研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对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量的影响（第1989/23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就跨国公司影响环境的主要活动进行研究（第1989/25号决议），并编写一份关于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外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第1989/28号决议）。理事会谴责了那些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的跨国公司（第1989/27号决议），并请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加强关于行为守则的磋商（第1989/24号决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六章（397-407页）

自然资源、能源和制图

自然资源，397：自然资源委员会，397；勘探，397；矿产资源，400；水资源，401；联合国活动的协调，403。**能源**，403：能源开发，403；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405；核能，405。**制图**，406。

1989年，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自然资源开发、能源问题和制图有关的工作。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和地热能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拟订关于实施包括遥感在内的新技术的方案大纲，以此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查明、探测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技术能力（第1989/9号决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能源趋势和突出问题的报告。经社理事会第1989/5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就小型矿业前景进行研究，并探讨加强技术合作的方式方法和小规模采矿项目的可能供资来源。

5月，经社理事会呼吁拟订关于节能装置的方案大纲，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电力不足的问题（第1989/6号决议）。

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继续关注世界稀缺水资源不断减少的问题。经社理事会（第1989/7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继续执行关于水资源开发和保护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77年）的战略和措施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0月，大会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第44/13号决议）。大会还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核设施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1989年，联合国继续开展制图方面的工作。1月，第四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在纽约举行。5月，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七章（408-416页）

科学和技术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408；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408；十年期终审查，409；协调和统一，411。用于发展科学技术的财政资源，411；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411。机构安排，413；政府间委员会，413；咨询委员会，413；科学技术中心，414；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415。技术转让，415；行为准则草案，415。其他问题，416；社会福利，416；教育，416；国际安全，416；信息学，416。

1989年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这份纲领是该领域联合国活动的基石。十年期终审查为联合国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得以评估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大会重申了该纲领的基本目标和有效性，并对其执行情况表示关注。

与科技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仍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活动、筹集财政资源和改进机构安排。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继续为行动提出政策建议。大会呼吁联合国各组织更加重视国家科学技术的能力建设，并委托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通过先进技术通报系统，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科技评估的联络中心。

大会建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建设试点项目、与新兴科技领域有关的活动、以及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项目。大会还呼吁基金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统一。

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准则的磋商继续进行。大会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磋商结果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该领域的主要指导和决策机构，于8/9月举行了第十届会议，重点关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期终审查。为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政策和计划建议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于9月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八章（417-453页）

环境

一般问题，417：国际合作，417；国际公约，420；区域和其他方面的努力，421。**环境与发展**，422：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工作，422；环境问题，426。**环境活动**，430：监测和评估，430；有害产品、化学品和废物的管制，432。**令人关注的重大领域**，438：全球气候变化，438；陆地生态系统，442；海洋生态系统，446。**环境署的作用**，449：方案和其他问题，449；财务，451。

1989年，由于世界各国政治领导层将环境问题——特别是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视为一大优先事项，环境问题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均受到高度重视。1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式生效。3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瑞士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并签署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本年度，主要的区域和国际会议都讨论了环境问题。1989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设立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此外，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总结指出，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这一事项必须得到更多关注，而且这类供资应该不断接受审查。

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环境领域进行催化、协调和激励工作的核心机构，1989年继续采取行动加强其作用和效力。环境署理事会5月份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会议，就环境问题通过了创纪录数量的决定。环境署继续开展各种活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控制水土流失和森林损失、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收集关于空气质量和水质、粮食污染和臭氧消耗的信息。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九章（454-471页）

人口和人类住区

人口，454：《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审查，454；1984年会议的后续行动，456；拟议的国际人口会议（1994年），456；联合国人口基金，458；其他人口活动，461。人类住区，465：人类住区委员会，465；人类住区活动，465；人类住区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467；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469；协调，470；筹资，470。

1989年，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了3,500多个国家和国家间项目，并完成了200多个项目。基金的主要活动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信息、教育和交流；基本数据采集；人口数据的利用以及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研究；与妇女、人口和发展有关的问题。特别方案主要关注与艾滋病相关的活动。

对1974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进行的第三次审查结束后，就进一步执行该计划提出了若干建议，随后经社理事会采纳了这些建议。理事会还决定于1994年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以评估在实施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下一个十年处理人口问题提供指导。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论坛于11月举行，通过了《阿姆斯特丹宣言》，对2000年以前要达成的具体人口目标提出了建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监测和筹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间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机会；以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委员会通过了它要提交给大会的第一份关于《全球住房战略》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被指定为实施《全球住房战略》的领导机构。此外，人居中心继续在人类住区活动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技术合作、研究与发展以及信息传播在内的援助。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章(472-576页)

人权

歧视, 472: 种族歧视, 472; 其他方面的歧视, 47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8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83; 民族自决, 486; 被拘留者的权利, 493; 失踪人士, 50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其他方面, 50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05;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505; 发展权, 506; 食物权, 508; 民众参与和人权, 508。促进人权, 509: 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11; 联合国机构, 512; 新闻活动, 515; 咨询服务, 517; 国际人权文书, 521; 选举进程, 526; 区域安排, 52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529;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29。侵犯人权行为, 530: 非洲, 530; 亚太地区, 538;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5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46; 中东, 553; 其他所控侵犯人权行为, 556; 人口大规模流亡, 557; 种族灭绝, 558; 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方面, 559。其他人权问题, 559: 《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I、II, 559; 儿童的权利, 560; 青年与人权, 570; 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 571; 人权和科学技术, 571; 人权和环境, 573; 人权和健康, 574; 个人人权和国际法, 575; 人权与国际和平, 575。

1989年, 联合国继续努力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减少侵犯人权行为。

若干国际文书取得了进展。11月, 大会通过并开放签署《儿童权利公约》, 吁请全体会员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第44/25号决议)。12月, 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44/128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编写的《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第一稿订正案文。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在二读阶段讨论了公约草案中悬而未决的条款。像以往一样, 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拟订一项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宣言草案。拘留问题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宣言草案。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了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了各国提交的关于执行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日重点讨论了个人为自己和家人提供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1月至3月, 人权委员会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审查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世

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方案下的活动，并审议了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问题。委员会还审查了若干国家涉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通过了75项决议和14项决定。委员会下属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8/9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47项决议和13项决定。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一章（577-593页）

卫生、粮食和营养

卫生，577。粮食和农业，588：粮食问题，588；粮食援助，589。营养，592。

1989年，联合国继续应对有关卫生、粮食和营养的国际问题。随着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及其引发的广泛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对全球的影响广为人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快。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范围内艾滋病病例的实际数量比官方报告高出三倍。12月，大会呼吁加大力度推进防治艾滋病的全球战略（第44/233号决议）。

大会继续努力恢复和加强各国残疾人委员会，以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行动纲领》设定的目标。大会重申《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并强调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应特别重视残疾人的机会均等问题（第44/70号决议）。大会还提请注意在苏联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行动方针》。

1989年，世界粮食产量增长了3.2%。人均粮食产量在1986-1988年期间累计下降2.5%之后，本年度上升了1.4%。除东亚外，所有发展中区域的粮食和农业增长均低于1980年代的平均速度。5月，世界粮食理事会通过了《合作行动计划》，呼吁进行根本的政策改变并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做出坚定的政治承诺。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在营养、粮食安全和农业贸易等领域开展活动（第1989/88号决议）。大会确定1991-1992年期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15亿美元（第44/230号决议）。

7月，1988年灾害期间营养问题会议发表的声明受到了经社理事会的关注。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二章（594-643页）

人力资源、社会和文化发展

人力资源，594：人力资源开发，594；教育和扫盲，597；研究和训练，598。社会和文化发展，602：发展的社会方面，602；社会进步和发展，605；社会福利，609；体制机构，61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615；文化发展，640。

1989年，联合国努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文化发展，其中涉及众多关联领域的工作，包括扫盲、家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

秘书长在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提出经济逆境是当前社会状况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指出人们普遍要求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以促进社会福利，并建议私营部门和志愿协会应在社会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该报告首次出现了一个章节专门阐述结构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的影响。此外，报告还强调了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3月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会议审查了社会融合的趋势和战略、民众参与、以及提高特定社会群体地位的相关政策等。经济及社会理事根据其建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努力改善其工作方案的运作，推动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并加强国际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88年）建议的各项决议。关于文化发展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首次两年期审查。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三章（644-670页）

妇女

提高妇女地位，644：《内罗毕战略》的执行情况，644；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650。**妇女和发展**，652：妇女参与经济发展，654；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659。**妇女地位**，660：妇女地位委员会，660。**对妇女的歧视**，66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67。

1989年，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该战略于1985年通过，旨在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目标和宗旨的持续障碍。主要活动集中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审议和评价《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筹备工作。该委员会于1989年3月29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

198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的第一次定期更新报告提交给了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该调查主要是研究妇女在发展中的经济作用，提出有三个问题尤其值得在将来进行分析：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妇女的经济作用和妇女在家庭中的支助职能之间的关系，以及妇女在环境相关重要问题中的参与。1989年的调查报告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更新了发表于1985年的最初调查报告所载的信息。

1989年，大会根据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和5月召开的妇女与农村发展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结果，采取行动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此外，大会讨论了有关老年妇女、妇女参与发展、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确保妇女平等权力的各种机构和文书的地位的事宜。此外，大会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从1990年开始增加委员会成员数量，并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高级别区域间协商会议。经社理事会审议了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包括艾滋病的影响和生活在绝对贫困中的妇女，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美洲和巴勒斯坦妇女和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的状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报告。12月18日，即大会通过该公约十周年之际，智利成为第一百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四章（671-692 页）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儿童，670：联合国儿童基金会，670。青年，682：国际青年年（1985 年）的后续行动，682。老年人，686：老龄问题行动计划，686；老年妇女，692。

198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努力降低婴幼儿死亡率，改善儿童的生活质量。尽管世界范围经济不景气，但到12月已有42个国家实现了儿童全面免疫，许多国家开始将免疫接种方案与基本的孕产妇、儿童和初级卫生保健系统联系起来。儿基会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继续开展应急活动。儿基会积极参加了4月发起的苏丹生命线行动，以帮助225万受到一再发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内战和饥荒影响的民众。4月，詹姆斯·P·格兰特再次被任命为儿基会执行主任，从1990年1月1日起连任，任期五年。

大会审议了青年面临的教育和失业问题，于12月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和密切关注在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方案中纳入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在通讯、卫生、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药物滥用和环境领域。

本年度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大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出的建议，核可了与1992年《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有关的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五章（693-713 页）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难民署的方案和财务，693：方案政策，693；财务和行政问题，696。难民援助和保护，697：援助，697；难民保护，711。

1989年，尽管世界范围内依然存在广泛持续的难民问题，但某些长期存在的形势出现了鼓舞人心的发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纳米比亚；在其独立之前，有43,000多名纳米比亚人成功遣返。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于5月制定了一项特别行动计划，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乡和得到安置，并使当地居民受益。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于6月通过了《综合行动计划》，制定了处理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者问题的措施。

然而，由于阿富汗境内棘手的政治局势，巴基斯坦境内的300多万阿富汗难民和伊朗境内的另外250万阿富汗难民的遣返工作仍然处于停滞状态。同样，柬埔寨的和平前景也没有实现，阻碍了数十万名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工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其成立40年来最严峻的财政危机，本年度一再削减已核定的需求，对难民以及办事处保护难民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南森奖设立于1954年，旨在纪念国际联盟首任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弗里乔夫·南森。1989年没有颁发南森奖。

11月1日，让-皮埃尔·奥凯正式辞去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职务。11月20日，大会选举挪威的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接任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第44/312号决定）。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六章（714-730 页）

药物滥用

禁止非法贩运公约，714；药物滥用和国际管制，717；供求，724；组织问题，729。

1989年，全球范围内非法药物贩运和滥用的形势达到了一个危险的新阶段，全副武装且资金充足的贩毒组织对一些国家的政治体制构成威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非法生产的麻醉药品数量增多，并向更多国家扩散。罂粟和古柯叶的非法种植继续破坏一些国家的环境。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艾滋病的现象不断增多，让人日益不安。

联合国继续寻求途径，援助打击药物滥用的国际斗争。许多国家和组织采取行动响应1988年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麻管局继续监管药物管制活动，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扩大活动范围，加大活动力度，为49个国家的药物管制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多项管制药物滥用的决议，其中一些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建议的。全球药物贩运和滥用的情况令人担忧，因此大会决定针对该问题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七章（731-738 页）

统计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1989年通过了两项重大的经济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3修订版和暂行的《产品总分类》。这两项分类的通过是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下经过十多年努力的结果。经社理事会建议会员国通过修订版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并使用《产品总分类》。

经社理事会和大会讨论了发展指标在评估已取得的进展中的重要性。5月，经社理事会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统计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和世界银行制定发展指标的工作。12月，大会要求统计处和社发所积极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关于国民账户体系的修订工作，由于时间有限，不能完成草案全文，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建议将国民账户体系修订版推迟到1993年予以通过。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八章（739-750 页）

体制安排

重组问题，73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振兴，739；改组经济和社会部门，7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744：与其他组织的合作，744；工作方案，744。**联合国系统内协调**，746。**其它体制安排**，749：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749；国际十年，749。

198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查自身结构和职能。7月，经社理事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涉及重大政策主题和主题分析、文件、工作安排和实质性支助。这些措施旨在振兴经社理事会以履行其职责。

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2月会议后，经社理事会5月给予33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将17个非政府组织加入名册，更改了另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类别。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在1989年的两次常会上，优先关注债务和发展、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国际管制药物滥用和环境等问题。委员会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继续努力协调全系统活动和工作方案。

第四部分：托管和非殖民化

第一章（753-783 页）

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

1960 年《非殖民化宣言》，753。一般性问题，764。审查中的领土，766。

1989年，非殖民化仍是联合国关注的问题之一。联合国大会下属的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作为处理非殖民化问题的主要机构，继续审议一般的非殖民化问题，以及包括13个小领土在内的非自治领土的个别情况。委员会还审议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见下一章）和纳米比亚（见第四部分第三章）问题。

联合国大会核可了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第44/100号决议）。大会宣布1990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建议秘书长再次征求各国的建议，并将其列入将于第四十五届会议（1990年）上提交的最终报告，以便大会通过一项铲除殖民主义的行动计划（第44/429号决定）。

在具体的领土问题方面，因为阿根廷和英国来函表明两国之间所有的敌对行动都已停止，并已举行实质性谈判，大会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1990年）（第44/406号决定）。大会欢迎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高级别代表团就西撒哈拉问题进行会谈（第44/88号决议）。

第四部分：托管和非殖民化

第二章（784-788 页）

国际托管制度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784：托管领土的情况，784；访问团，786；听证会、请愿书和来文，787。
国际托管制度的其他方面，787：研究金和奖学金，787；信息传播，787；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合作，787；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合作及反种族歧视十年，788。

1989年，托管理事会继续监督帕劳的情况。帕劳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中唯一剩余实体，尚未完成自决进程，也是最后一块仍处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4月，一个访问团被派往帕劳。6月，托管理事会请作为帕劳管理当局的美方考虑访问团的建议。

托管理事会由中国、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组成，于3月16日-17日期间在纽约召开了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并于5月15日-8月1日期间在纽约召开了第五十六届会议。理事会审议了帕劳管理当局的年度报告，听取了10名请愿人的发言，审查了有关帕劳这块托管领土的125份请愿书和14份来文。

第四部分：托管和非殖民化

第三章（789-811 页）

纳米比亚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789：行动前的准备（1989年1月-4月），789；行动方面，795。选举，802：选举前的活动，802；选举结果，804。经济和社会问题，805。其它联合国活动，809：纳米比亚理事会，809；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810；联合国教育和培训方案，811；全系统活动，811。

1989年，非洲的殖民主义开始走向终结，纳米比亚作为世界上最大一块具有殖民地背景的领土，开始坚定不移地走向独立。纳米比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是德国的殖民地，被称为“西南非洲”，是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下七块非洲领土中唯一一块未被纳入联合国托管体系的领土，其原因是南非拒绝接受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管理权，否认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无视国际法院声明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发挥主要作用的意见。早在1969年，安理会就呼吁南非撤销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1976年，安理会要求南非接受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为纳米比亚举行选举。根据联合国大会1968年的一份决议，该领土由“西南非洲”更名为“纳米比亚”，同时该决议称这一名称符合人民的意愿。1976年，大会决定任何独立谈判都必须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这一组织是大会承认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1978年，联合国大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解放斗争，指出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获得西南非民组的认可并在联合国决议框架内达成。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根本作用是实现非殖民化；该援助团于1989年4月1日入驻纳米比亚，任务授权至1990年3月31日。管理该领土近70年时间的南非随后开始撤离，但南非部队和西南非民组这一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战斗再次爆发，甚至在4月头几天里曾一度威胁到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行动。再次申明停火协议后，双方部队返回商定的基地和位置，过渡时期援助团开始把重点放在为制宪大会创造选举条件上。制宪大会将为独立的纳米比亚起草宪法，计划于1990年初完成。

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选举最终于1989年11月顺利进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随后证明了选举的自由和公正，双方对此表示认可。安理会在本年度早些时候采取了必要行动以确保这次联合国行动能够完成任务。8月，安理会就西南非洲警察镇暴队以及选举程序采取了行动（第640（1989）号决议），10月，安理会就同样的问题通过了进一步的决议（第643（1989）号决议）。安理会在11月的一份声明中，谴责南非对于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南部密集部署战斗人员的不实指控。联合国大会批准为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经费（第44/191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在纳米比亚进行的跨国合作活动的其它决议（第44/84号决议）以及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决议（第44/143号决议）。其它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启动了援助方案，同时继续监督已经开始执行的方案，以此为纳米比亚独立后的阶段做准备。

第五部分：法律问题

第一章（815-819 页）

国际法院

法院的司法工作，815；其它问题，818。

1989年，国际法院继续审理5宗诉讼案件。法院受理了3宗新的争端案件，收到了一项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年内，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发布了一项咨询意见和10项命令。

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别于4月举行选举，以填补于1988年纳根德拉·辛格法官去世造成的空缺。12月，国际法院在一位分庭的专案法官去世之后，就该分庭的组成颁布了一项命令。

2月8日和8月7日，扎伊尔和几内亚比绍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分别向秘书长交存了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

11月，联合国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2月，大会第四次呼吁各方立即完全遵守国际法院1986年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尼加拉瓜诉美国案）。

第五部分：法律问题

第二章（820-831页）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820；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820；危害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823；反对雇佣军公约草案，824；预防恐怖主义，828；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830；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831；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831。

联合国大会继续致力于制订促进友好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措施，于1989年12月再次敦促各国遵守和促进1982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强调有必要通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效力来解决此类争端。大会赞扬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解或和解委员会完成草案，并决定草案应引起各国注意。12月，大会还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包括拟订一份罪名清单。

大会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或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大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呼吁各国在国际法框架下履行义务拒绝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大会还呼吁释放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员，要求各国利用其政治影响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确保这些人员获释。

7月，安理会同样谴责了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要求立刻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员。安理会还谴责了所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呼吁各国合作制订和实施相关措施，防止涉及爆炸物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安理会敦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制订一项国际制度，在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中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1989年，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第五部分：法律问题

第三章（832-835页）

国家和国际法

外交关系，832。国家责任、赔偿责任、豁免和关系，834。条约与协定，834。

1989年，联合国继续参与促进和发展关于国家的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条约和协定。

11月，秘书长报告了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措施。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其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工作。12月，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磋商，研究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草案（第44/36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还审查了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秘书处继续对交存秘书长的协定、公约和条约履行保管职责。

第五部分：法律问题

第四章（836-843页）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36；筹备委员会，838；秘书长的职责，839。

1989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继续为利用世界海洋提供法律标准，即使《公约》尚未生效，但已对各国的海事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鉴于国际政治气候发生了重大变化，秘书长再次表示希望各国普遍参与《公约》，并敦促承认《公约》在环境问题上的重要性。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了四个已登记的国际海底“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相关问题，继续为管理局拟订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11月，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颁布国家立法时遵守公约条款。大会要求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援助，以帮助其从《公约》所建立的制度中获益。

第五部分：法律问题

第五章（844-857页）

其它法律问题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845：加强联合国的作用，845；东道国关系，84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848。国际法委员会，849：联合国关于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方案，850；设立毒品贩运问题国际刑事法庭，852。国际经济法，853：国际贸易法，853；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方面，855。

1989年，联合国继续在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多个方面开展工作。

12月，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委员会在其1990年度会议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请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第44/37号决议）。

1989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审议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与东道国美国之间的关系。12月，大会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并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44/38号决议）。

11月，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其主要宗旨是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第44/23号决议）。

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的工作。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年5月2日-7月21日，日内瓦）上，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32项条款草案以及2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会议来研究这三份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此外，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三项新条款。12月，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44/35号决议）。

国际法讨论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6月12日-30日在日内瓦举行，共有22名不同国籍人士参会，其中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大会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经费作自愿捐助（第44/28号决议）。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这种机构应对被指控犯下可能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规定的罪行的人、包括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毒品的人具有管辖权（第44/39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首先审议了其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通过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91年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编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成果体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中。大会再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所主持拟订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第44/33号决议）。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第44/30号决议）。

第六部分：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861-883页）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联合国筹资，861：财务状况，861；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865；联合国预算，868；1990-1991年预算，869。摊款，873：摊款状况，874；非会员国的捐款，874。账户和审计，875。联合国方案，877：方案规划、执行和评估，877；联合检查组，880；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881。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预算协调，883。

秘书长在1989年底向大会报告联合国本年度仅勉强维持了开支，前景实在令人担忧。要应对持续的财政危机（原因是拖欠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和行动的应缴摊款），唯一真正的解决方法是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只有且直到所有会员国都无一例外地履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本法律义务，联合国才能免遭财政危机的威胁。

截至12月8日，1989年经常预算摊款仍有超过三分之一未缴付；包括过去几年的未缴摊款在内，未缴摊款总计达到5.292亿美元，其中一个会员国积欠摊款4.301亿美元，包括之前约2.139亿美元的欠款。基于目前的假设，所有的储备金将在1990年最后一季度被用完，现金也将耗尽。

为保持联合国的财政活力，秘书长表示有必要将1990-1991两年期的周转基金在当前数额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而且会员国必须承担集体责任并授权向所有会员国进行必需的摊款。但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下，这一提议推迟到1990年审议。

财政危机不只影响到联合国本身，而且扩散至整个联合国系统。截至年中，未缴摊款共达10.34亿美元，超过了1989年摊款总额的51%。此外，前几年拖欠的摊款约计6.18亿美元，相当于1989年全部摊款的近31%，也仍未缴纳。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自1987年1月1日以来进行的行政和财政改革问题的最后报告，这些改革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建议进行的。1990-1991两年期的拟议裁减员额包括11个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员额，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之间要裁减的员额总数为1,368个，减少约12%（从11,422个职位减至10,054个）。

1988-1989两年期的最后预算拨款与1988年的17.887亿美元拨款相比减少了1,640万美元。秘书长提交了1990-1991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总计为1,983,863,400美元，秘书长指出该预算实际负增长0.4%。大会核准的实际拨款为1,974,634,000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计算出该两年期联合国支出总计约为42亿美元，其中包括经常预算、支助事务、实务活动和业务项目的净额估计。行预咨委会还计算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不包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

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的经常预算（或概算）将达到2,306,839,721美元，其中2,178,378,229美元将由摊款支付。行预咨委会称，联合国用于维和行动的摊款1990年可能会上涨；1989年该项摊款总计为7.207亿美元。行预咨委会指出，1990年经常预算核定或要求的常设员额，比1989年的总数减少了1,132个。行预咨委会还计算出，截至1989年9月30日，会员国应缴而未缴的联合国会费总计6.096亿美元，应缴而未缴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摊款为6.752亿美元，占会员国1989年实际应缴净摊款总额的63.45%，而截至1988年9月30日，这一比例为58.01%。

此外，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内容包括：经费分摊比额表（第44/197 A号决议）、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程序（第44/197 B号决议）、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44/183号决议），方案规划（第44/194号决议）和联合检查组（第44/184号决议）。

第六部分：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二章（884-903 页）

联合国人事事项

服务条件，884；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884。其他人事事项，891；重组的影响，891；养恤金，898；旅行事务，901；内部司法，902。

1989年，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执行1986年大会核可的改组建议的最终报告。然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建议于1990年向大会提交进一步的报告，以评估行政和财政改革的影响。

本年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的报告。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要求参照薪资最高国家的公务员制度，为所有工作人员至少加薪5%，作为根据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的诺贝尔梅耶原则恢复薪酬差幅的第一步。

大会在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时，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建议采取订正薪酬结构，并促请委员会于1990年向大会提出其最后和全部结论。关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强调指出，为顺利进行改革和改组的过程，必须消除联合国目前的财务不稳定状况。大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全面裁员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承认秘书长在现阶段无法提出进一步裁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于1990年向大会提交一份评估改革效果的分析报告，并就该报告的结构提出了若干建议。

1989年，秘书长就全面改革内部司法系统作了报告；联合国养恤金计划做了一些修正以恢复精算平衡；大会同意将新员工的規定退休年龄从60岁调整至62岁。

本年度，不断出现关于联合国系统官员在世界多地被逮捕、被拘留或失踪的报道，这种情况令人不安。一名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工作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高级军官被明目张胆地谋杀，为目前局势更蒙上了一层阴影。

第六部分：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三章（904-910 页）

其他行政和管理问题

会议，904。文件和出版物，906。联合国房地，907：会议设施，907。信息系统和计算机，908：技术革新，908。联合国邮政管理处，910。

1989年，会议委员会继续审查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会议资源的方式。12月，大会请委员会审查评估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方法，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会议资源的通盘利用情况，使会议服务得到最妥善的利用（第44/196 A号决议）。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并建议尽量提高外部和内部印刷的费用效率的办法（第44/196 B号决议）。大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是为该处联合国系统提供服务的理想解决办法，并请他为此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快协商（第44/201 A号决议）。大会还要求深入审查维也纳共同事务的运作情况（第44/201 B号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早先要求编写有关会议和图书馆服务的工作量统计和标准的报告，大会对该报告未能如期完成深表关切。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开始实施光盘系统，用于存储和检索数字材料，并请秘书长于1990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全面实施该系统的综合计划，包括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工作地点实施。

关于联合国普遍采用电子数据处理和新技术的问题，大会要求在1990年提出一份报告，评估结果并概述未来的计划（第44/200 C号决议）。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一章（913-916 页）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于1957年，旨在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1989年，该组织继续促进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建立和管理保障措施和健康安全标准，并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9月25日-29日，维也纳）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内容包括：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国际合作的措施；核废物的倾倒；1987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使用核反应堆进行海水淡化，生产低成本饮用水；南非的核能力。

1989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举行了五次会议，时间分别是在2月、6月、9月、10月和12月。

1989年，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数量仍为113个。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在其1990年的会议上暂停南非行使其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二章（917-920 页）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于1919年成立，是一个与国际联盟相关的自治机构。1989年，它继续在以下6个主要工作领域开展标准制定、技术合作、研究和出版活动：推动创造就业机会和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政策；开发人力资源；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促进社会保障；加强劳资关系和三方（政府/雇主/工人）合作；以及在社会和劳动领域促进人权。

1989年，劳工组织的成员国数仍然为150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三章（921-925 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989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协助农民、渔民和林农提高生活水平，并使用不会破坏环境的技术生产更多粮食。粮农组织成立于1945年，旨在提高营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的状况。粮农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实现全球粮食安全，使每个人都能随时获得积极和健康生活所需的粮食。粮农组织还继续监测全球粮食供应状况并提供紧急救济。

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粮农组织大会在粮农组织总部（11月11日-29日，意大利罗马）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两年期会议，核可了粮农组织1990-1991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通过了有关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各方面的多项决议。粮农组织大会指出，1987年和1988年全球粮食和农业产量一直处于极低水平，尽管1989年产量有所增加，但谷物产量可能会连续第三年低于消费量；大会还注意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人均主食产量有所下降，并且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某些农产品、特别是咖啡和可可下跌的价格对这些国家实行差别待遇。

粮农组织大会批准了粮农组织方案和财务委员会对本组织目标和业务的某些方面进行两年期审查所得出的结论，这次审查是应1987年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进行的，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协助完成。审查结果建议加强粮农组织的外勤业务（包括创建一个项目识别和拟定机制），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的协调与合作。

促进有利于环境发展的农业活动是粮农组织的工作之一，粮农组织大会核准了《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1985年通过）的事先知情同意条款，要求在原产国或其他进口国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时，缔约国应当得到通知。

粮农组织大会一致通过了《妇女参与农业和农村发展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赋予农村妇女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使妇女获得更多接触土地、信贷、推广服务、农村组织、决策和改良技术的机会。为了提高各国对1983年通过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接受度，粮农组织大会批准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有关该《约定》的说明，确认植物育种者和农民在植物种质的考察、开发和保存方面的权利。大会还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

此外，粮农组织大会决定将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从总部迁回其在埃及开罗的旧址，以提高其活动的质量及影响力。

1989年，粮农组织成员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58个。

超过140个国家于10月16日庆祝了世界粮食日。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四章（926-929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989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推动各国在教育、自然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本年度，教科文组织特别重视提高效率，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其工作，提高组织信誉，发展业务能力，为未来铺平道路。

第二十五届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总部召开（10月17日-11月16日），会议通过了《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核准了1990-1995年中期计划以及1990-1991年的方案和预算。第三个中期计划确定了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未来行动的优先事项，在持续性和创新之间取得平衡，以期更有效地应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不断变化的需求。

1989年，随着库克群岛、吉布提和基里巴斯的加入，教科文组织成员数量增至161个（加上三名准成员）。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五章（930-933页）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989年，成立于1948年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继续担任国际卫生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机构。世界卫生大会是世卫组织的理事机构，其第四十二届会议（5月8日-19日，日内瓦）批准了与世卫组织工作有关的多项提案，涉及领域如下：在初级卫生保健的基础上加强卫生系统的基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信息支助和研究能力；确保适用技术的开发以及向各国的转让；根据新战略开发和调整人力资源；以及调动并最大限度利用所有可能的财政和物质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卫生大会还通过了一项根除脊髓灰质炎的行动计划，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应对疟疾、麦地那龙线虫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以及滥用烟草、酒精和药物等问题。世界卫生大会为1990-1991两年期批准了6.537亿美元预算。

1989年，世卫组织成员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66个，另有一个准成员。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六章（934-935页）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1989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继续通过提供贷款和其他援助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取得进步。在截至1989年6月30日止的1989财年内，世界银行承付贷款额总计164亿美元，同比1988财年增长11%。本年度，世界银行在一些关键政策领域做出更多努力，包括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增加对正在采取调整措施的重债中等收入国家的援助；将环境因素纳入其政策和业务工作中；以及启动一项行动计划，使世界银行发展中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发挥更大作用。

1989年，随着安哥拉的加入，世界银行成员数量增至152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七章（936-937页）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于1956年成立，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独立附属机构。1989年，金融公司继续通过促进生产性私营投资以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金融公司向私营企业提供无政府担保的长期贷款和风险资本。此外，金融公司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机会，并鼓励私人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

1989财年（1988年7月1日-1989年6月30日）期间，金融公司成员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33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八章（938页）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成立于1960年，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1989年，开发协会继续提供优惠援助，主要针对低收入国家，且条件比世界银行更为宽松。在1989财年（1988年7月1日-1989年6月30日）期间，开发协会重点关注极度贫困国家，即一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480美元的国家（按1987年美元计）。

开发协会提供的资金称为“信贷”（Credit），以区别于世界银行的“贷款”（Loan），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成员国以可兑换货币缴纳的股金、工业化程度更高的成员国提供的一般性补充资金以及世界银行的净收入转移。信贷对象仅限于成员国政府，信贷期限为35或40年，宽限期10年，免收利息。

1989年2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开发协会代表会议启动了开发协会第九次充资谈判（IDA-9）。代表们于5月17日和18日在伦敦举行会议，审议了与分配、资格和第九次充资数额有关的问题。后续会议在1989年余下时间在丹麦哥本哈根、华盛顿特区和日本京都举行。

截至1989年6月30日，开发协会累计承贷总额达到520亿美元。1989财年期间，开发协会批准向43个发展中国家发放115笔信贷，总计49.3亿美元。大部分资金流向了非洲和亚洲，共为28个非洲国家提供23亿美元信贷，为9个亚洲国家提供22亿美元信贷。印度是最大的借款国，共有6笔贷款总计9.003亿美元，其次是中国有5笔贷款，总额达5.15亿美元，而孟加拉国有4笔贷款，总额达4.231亿美元。信贷资助项目主要集中在农业和农村发展、教育、能源、工业、运输和人口、健康和营养领域。

本年度，共有21个国家获得总计14亿美元的30笔信贷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开发协会发放了1.417亿美元的信贷以资助8个国家的发展金融公司。此外，开发协会向8个国家发放了总计1.343亿美元的信贷用于技术援助，发放了5笔总计2.295亿美元的信贷用于城市发展和5笔总计2.22亿美元的信贷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另外还发放了总额为7.265亿美元的18笔非项目信贷，用以资助16个国家的经济复苏、结构调整和金融改革方案。除此之外，10个国家获得总计4.491亿美元的信贷用于教育领域；8个国家获得总计4.556亿美元的信贷用于能源领域；4个国家获得总计1.245亿美元的信贷用于工业领域；5个国家获得总计1.079亿美元的信贷用于电信领域；10个国家获得总计6.931亿美元的信贷用于运输领域；6个国家获得总计2.235亿美元的信贷用于人口、卫生和营养项目。

1989年，随着安哥拉的加入，开发协会成员数量增至138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九章（939-941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198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继续作为讨论全球货币问题和相关经济问题的常设论坛，协助其成员国制订健全的经济政策并改善有利于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条件。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包括：提供关于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咨询意见；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并向进行经济改革的成员国提供贷款以解决国际收支困难。各成员国都为货币基金组织的财政资金认缴份额（记账单位是“特别提款权”），每个成员的认缴额决定了它的投票权以及可从货币基金组织借出的资金额度。

1989年，随着安哥拉的加入，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数量增至152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章（942-943页）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监管机构，其目标任务详见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1989年，民航组织继续为民用航空运输的安全和效率制定标准和创造有利条件。

1989年，世界定期航线的运输总量较1988年增长了5.4%，达2,240亿吨公里。航空公司载客量约为11亿人次，比1988年增加了近2%。由于提供的座位数量与载客量同步增长，航班客座率据估计仍保持在68%。空运货物周转量增加了7%以上，达570亿吨公里。空运邮件周转量增加了5%。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于9月19日至10月6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选举了一个新的理事会，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并批准了一项工作方案。

1989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举行了三次常会。考虑到那些非法干涉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特别是1988年12月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炸弹爆炸事件，理事会于6月决定在法律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中把拟订一份关于标记爆炸物以便侦测的新法律文件列为优先事项。

1989年，随着不丹和蒙古国的加入，民航组织成员数量增至162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一章（944-945页）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于1874年在瑞士伯尔尼成立。1989年，万国邮联继续推进邮政服务的组织和改进，继续推动邮政业务的国际合作。此外，应成员国的要求，万国邮联参与提供了各种形式的邮政技术援助。

1989年，随着萨摩亚的加入，万国邮联成员数量增至170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二章（946-948页）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成立于1865年，始称“国际电报联盟”，于1947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旨在促进世界电信设施的发展和有效运作。1989年，国际电联继续在其专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在电信领域采取全球化的运作方式。

第13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5月23日-6月30日，法国尼斯）通过了新的《组织法》和《公约》，用以取代1982年在肯尼亚内罗毕通过的公约。

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举行了第44届会议（1月30日-2月3日，日内瓦；5月24日，尼斯），并召开了第45届会议（6月30日，尼斯），审查了财务和行政事项，通过了国际电联1990年预算。行政理事会还审议了电信发展中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11月，日内瓦），成立了负责审查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运作情况的高级别委员会，并决定于1990年6月11日-22日继续召开第45届例行会议。

本年度，没有新成员加入国际电联，其成员国数量仍为166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三章（949-953页）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成立于1950年，致力于促进与气象信息有关的世界合作，推动气象学应用于航空、海运、农业和其他人类活动。1989年，气象组织按照其最高机构世界气象大会于1987年5月制定的方针，继续实施各项科学技术计划。

由36位会员组成的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四十一次届会（6月5日-16日，日内瓦）上做出了若干与气候变化和保护全球大气有关的重要决定，包括建立全球大气监测预警系统。9月8日，气象组织和日本政府签订了一份协议，委任日本气象厅为气象组织温室气体世界数据中心，从1990年开始运作。

气象组织还参与规划了国际减灾十年，旨在通过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在1990年代减轻极端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

截至1989年12月31日，随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加入，气象组织成员数量增至161个，包括156个国家和5个地区。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四章（954-955页）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成立于1959年，始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89年是国际海事组织成立三十周年，海事组织继续致力于制定国际海运标准和条约，旨在提升海事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污染。

4月，在海事组织伦敦总部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国际救助公约》，用于取代1910年有关救助法的公约。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进行的一系列修正案于1989年10月生效。本年度，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一系列其他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于1992年2月1日生效。

1989年9月，Emil Jansen（挪威）荣获1988年国际海事奖。Emil Jansen自1966年开始参加海事组织工作，期间担任海事安全委员会主席，直到1988年退休。国际海事奖每年颁发给对实现海事组织目标贡献最大的个人或组织。9月2日，海事组织总部庆祝世界海事日，主题是“海事组织——第一个三十年”。

10月，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任命威廉·奥尼尔（加拿大）担任秘书长，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1989年，马拉维和摩纳哥加入海事组织，其成员数量增至134个。海事组织还有一个联系成员香港。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五章（956-957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98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发展合作、设立标准、注册等各项活动，使人们更加尊重保护和使用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年内，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方案进一步扩展，为工业产权信息的交换以及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制定规范的相关活动也进一步扩展。1989年，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两部新条约，分别是《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还通过了新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知识产权组织的理事机构及由其管理的各联盟举行了第二十届系列会议（9月25日-10月4日，日内瓦），通过了一项重大的工作方案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1990-1991年的两年期预算。这两年期间要开展的新活动包括与以下议定书、条约、法律和机制相关的审查或准备工作：《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新议定书、关于解决成员国知识产权领域争端的新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条约或修订本、与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造假和盗版有关的示范法、为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提供服务的机制。

1989年，民主也门、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泰国加入了1967年为创建知识产权组织而缔结的《公约》，使知识产权组织成员数量增至126个。该《公约》于1979年进行了修订。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数量也有所增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数量增至100个，《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国数量增至84个，遵守《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数量增至24个，《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缔约国数量增至35个，《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制品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数量增至43个，《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缔约国数量增至34个，《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数量增至43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六章（958-959页）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989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在维护环境可持续性、着重支持农村贫困妇女的同时，继续为低收入缺粮国家的农业项目提供优惠的财政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提高粮食产量。农发基金特别关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为非洲最贫穷地区的大量贫困人口带来持久利益。

这一年里，农发基金经历了几个里程碑式的重要事件。关于基金资源第三次资金补充的协商圆满结束，进一步调整了基金的贷款水平。农发基金根据《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非洲特别方案），履行了广泛的其他承诺，并对关于无害环境的小农作物栽培和动物养殖方法的农业研究进行了新一轮资助。就农发基金为未来十年所做的准备工作而言，在使减轻农村贫困的方式更具体明确方面取得的成果尤其重要。

1989年，农发基金执行局召开了三次常会（4月、9月、12月）和一次特别会议（6月），批准贷款项目23个，其中包括根据非洲特别方案发放的7笔贷款，执行局还批准了31笔技术援助赠款。执行局为1990年批准了2.144亿特别提款权的工作方案，核可了3,885万美元预算和另外50万美元应急费用。执行局还通过了非洲特别方案1990年工作方案（4,330万特别提款权）以及包含15万美元应急费用在内的382万美元行政开支。

1989年，农发基金成员国数量仍为143个，马来西亚和缅甸两国的非首批成员国身份等待获批。当前成员国中，有21个I类国家（发达国家），12个II类国家（发展中石油输出国）和110个III类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七章（960-965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989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继续在工业活动、工业策略和工业促进等领域开展活动。另外，工发组织制订了呼吁使用跨学科或跨部门方法的特别方案，以支持工业发展和工业结构调整。特别方案涉及的方面包括：1980-1990年非洲第一个工业发展十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妇女参与工业发展、与工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月20日-24日，工发组织大会第三届会议在维也纳召开，展示了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简要设想。来自129个国家的约700位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探讨的话题包括：环境保护；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亚太地区的区域工业方案；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方法；财政资源的调动；1990-1991年方案和预算等。

截至1989年12月31日，工发组织共有成员国151个。

第七部分：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第十八章（966-968页）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1947年11月-1948年3月，古巴哈瓦那）起草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宪章，并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还就关税问题进行了内部协商，并起草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由于这份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从未被接受，贸易组织也就没有成立。关贸总协定作为唯一一份包含对等权利与义务、制定了国际贸易商定规则的多边条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共有缔约方23个。由国贸组织临委会担任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

截至1989年12月31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数量仍为96个。突尼斯曾暂时性加入过总协定。所有缔约方的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额的近90%。另有28个国家，在其独立前关贸总协定就已适用于其领土，这些国家在做出关于其未来贸易政策的最终决定之前，继续保持事实上适用的状态。